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和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和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于维也纳举行.....		
一. 导言	1-2	1
二. 会议的组织	3-13	1
A. 会议开幕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8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2
D. 议程	10-11	3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12	4
F. 通过报告	13	4
三.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	14-162	4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14-154	4
B. 今后在知识产权上担保权方面可以开展的工作	155-157	30
C. 贸委会有关议程项目 4 的决定	158-162	31
四.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63-170	32
五. 仲裁和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71-178	33
六.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79-184	34
七. 破产法	185-191	36
A.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85-189	36
A. 促进跨国界破产程序中的合作和协调	190-191	37
八.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192-195	37
九. 今后在商业欺诈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196-203	38
A. 背景情况	196-198	38

* 最初曾作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 A/62/17 (Part I)号文件和 2008 年 1 月 8 日 A/62/17 (Part II)号文件预发。

B. 商业欺诈指标的工作.....	199-200	39
C. 在商业和经济欺诈问题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	201-203	40
十. 监测《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04-208	41
十一.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统法协会 200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9-218	42
十二.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	214-222	43
A.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14-217	43
B. 技术援助资源.....	218-222	44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223-225	44
十四. 协调与合作.....	226-228	46
A. 概论.....	226-227	46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28	46
十五.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29	47
十六. 大会有关决议.....	230-233	48
十七. 其他事项.....	234-244	48
A. 法国有关贸委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提议.....	234-241	48
B. 实习方案.....	242	50
C.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贸委会工作上所发挥的作用.....	243	50
D. 文献目录.....	244	51
十八. 2007 年大会.....	245-246	51
十九.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47-252	51
A.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日期.....	247	51
B. 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48	51
C. 各工作组在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的届会.....	249-251	51
D. 各工作组 2008 年在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252	52
附件		
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54

第二部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报告，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于维也纳举行	56
一. 导言	1-2 57
二. 会议的组织	3-13 57
A. 会议开幕	3 57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8 5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11 58
D. 议程	12 58
E. 通过报告	13 59
三.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14-100 59
A. 总的审议情况	14-15 59
B. 审议指南草案	16-98 60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99-100 75
四.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01-107 76
五. 今后会议的日期	108-110 78
六. 其他事务	111-113 78
附件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79

第一部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2007年6月25日至
7月12日于维也纳举行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贸委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情况。（有关贸委会分两部分举行第四十届会议的决定，见下文第 3 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开幕。贸委会在其 6 月 25 日第 837 次会议¹上商定，其第四十届会议将分两部分会议举行。关于该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议程和会期，见下文第 11 段和第 247 段。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XXVIII)号决议中将贸委会的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加到 36 个国家。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将贸委会的成员从 36 个国家进一步增加到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的贸委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贸委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²阿尔及利亚（2010 年）、亚美尼亚（2013 年）、澳大利亚（2010 年）、奥地利（2010 年）、巴林（2013 年）、白俄罗斯（2010 年）、贝宁（2013 年）、玻利维亚（2013 年）、保加利亚（2013 年）、喀麦隆（2013 年）、加拿大（2013 年）、智利（2013 年）、中国（2013 年）、哥伦比亚（2010 年）、捷克共和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10 年）、埃及（2013 年）、萨尔瓦多（2013 年）、斐济（2010 年）、法国（2013 年）、加蓬（2010 年）、德国（2013 年）、希腊（2013 年）、危地马拉（2010 年）、洪都拉斯（2013 年）、印度（2010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 将第四十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定为第 837 次会议是为了使贸委会的会议次数与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的数目保持一致（尤其见 A/CN.9/SR.9/835，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倒数第二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从而造成与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12 段不一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后者将第 834 次会议定为该届会议的最后一会议。

²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贸委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17 国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选出（第 55/308 号决定），43 国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第 58/407 号决定）。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的成员国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贸委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贸委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2010 年)、以色列(2010 年)、意大利(2010 年)、日本(2013 年)、肯尼亚(2010 年)、拉脱维亚(2013 年)、黎巴嫩(2010 年)、马达加斯加(2010 年)、马来西亚(2013 年)、马耳他(2013 年)、墨西哥(2013 年)、蒙古(2010 年)、摩洛哥(2013 年)、纳米比亚(2013 年)、尼日利亚(2010 年)、挪威(2013 年)、巴基斯坦(2010 年)、巴拉圭(2010 年)、波兰(2010 年)、大韩民国(2013 年)、俄罗斯联邦(2013 年)、塞内加尔(2013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13 年)、南非(2013 年)、西班牙(2010 年)、斯里兰卡(2013 年)、瑞士(2010 年)、泰国(2010 年)、乌干达(2010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0 年)和津巴布韦(2010 年)。

5. 除贝宁、智利、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危地马拉、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之外，贸委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6. 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有下列国家：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欧盟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c) **贸委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法国私营企业协会、欧洲商业电视协会、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保理协会、欧洲保险公司协会、欧洲法学学生协会、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和国际商标协会。

8. 贸委会欢迎在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它们的参加对于提高贸委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贸委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贸委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obrosav Mitrović (塞尔维亚)

副主席： Biu Adamu Audu (尼日利亚)

Horacio Bazoberry (玻利维亚)

Kathryn Sabo (加拿大)

报告员：T. K. Viswanathan（印度）

D. 议程

10. 贸委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第 837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
5.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仲裁和调解：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9.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进行的工作。
10.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进行的工作。
11.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2. 核可其他组织的案文：统法协会 200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5. 协调与合作：
 - (a) 一般情况；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6.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案件辩论赛。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18. 其他事项。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贸委会的报告。
21. 2007 年大会

11. 在其 7 月 4 日第 852 次会议上，贸委会商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议程将列入议程项目 4 和题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单独议程项目。在该届会议续会期间，贸委会还将酌情调整未来会议的会期。（关于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所审议的未来会议的会期，见下文第 247-252 段。）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12. 贸委会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由其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贸委会选出 Kathryn Sabo（加拿大）任全委会主席。全委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了会议，共举行了 12 次会议。在其 2007 年 7 月 3 日第 849 次会议上，贸委会审议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商定将其列入本报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下文第 14-157 段。）

F. 通过报告

13. 贸委会在其 2007 年 7 月 6 日第 853 和 854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

A.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14. 全委会（见上文第 12 段）收到了一整套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经修订的建议和评注。（A/CN.9/631 和 Add.1-11）以及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一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维也纳）和第十二届会议（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17 和 A/CN.9/620），——全委会还收到了秘书处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会员国有关指南草案的意见的说明（A/CN.9/633）。全委会设立了一个起草组，由其负责指南草案的术语部分（A/CN.9/631/Add.1，第 19 段）。全委会高度赞赏秘书处有关本届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

15. 全委会注意到，由于需要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后完成协商并对经修订的评注作出相应的修改，导致有些文件迟交，因此无法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初提供这些文件所有语文文本（特别是第一至六章的 A/CN.9/631/Add.1 至 3）。因此，全委会决定从述及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的第七章开始审议指南草案。

1. 第七章. 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

(a) 建议 (A/CN.631 , 建议 74-107)

16. 关于建议 84，全委会注意到该建议是为了处理下述问题：担保资产受让人是否取得资产而不附带已通过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虽然有与会者对是应在建议 85 中处理这一问题，还是根本不应在指南草案中对其加以处理表示怀疑，但保留建议 84 的意见获得了充分支持。不过，有与会者对该建议没有涉及担保权以外其他权利的转让表示关切。为了消除这种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根据建议 85 或 93 的措词，提及

“担保资产上权利”（而不是“担保权”）的转让，并提及该资产上的“担保权”（而不是“该担保权”）。

17. 全委会注意到在设定之前登记的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因而不会产生优先权问题，因此决定删除建议 86(b)(ii)项。

18. 关于建议 87(a)项，有与会者对“库存品或消费品”的提法可能会产生混淆表示关切，因为同一有形资产对出卖人而言可能是库存品，对买受人而言则可能是消费品。为了消除这种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删除提及消费品的提法。虽然有与会者认为，在一名消费者向另一名消费者出售以出卖人设定的担保权作保的资产时，买受人应取得资产而不附带该担保权，但关于删除“消费品”的建议获得了充分支持。据指出，规定在出售人的正常经营范围之外购买担保资产的消费者将取得该资产而不附带现有的担保权，这样一项规则会妨碍涉及价值较高的资产的现有融资交易。

19. 此外，关于建议 87(a)和(b)项，有与会者指出，只要提及了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出售和租赁，则没有必要再提及所涉的资产类型，“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以外的有形财产”这种提法（因为按照其定义，“有形财产”包括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A/CN.631/Add.1，第 19 段））即已足够。

20. 关于建议 99，有与会者认为，该建议在是否适用于证券方面模糊不清。此外，还有与会者认为，指南草案述及了信用证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却没有述及衍生工具上的担保权，这引起了对适用于金融合同的各项规则的关切。全委会决定将这些问题的讨论推迟到有机会审议整个指南草案对证券和金融合同的适用问题时进行。

21. 关于建议 101 和 102，有与会者对这两项建议没有充分说明可通过竞合债权人之间的约定修改优先顺序表示关切。为了消除这种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在这些建议中增加内容大致如“除非另有约定”的措词。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据指出，建议 77 已足以说明可通过竞合债权人之间的约定修改优先顺序。另据指出，增加所建议的措词可能会在其他优先权规则是否需服从竞合债权人之间的相反约定方面产生疑问。

22. 有与会者对建议 107 是否必要表示怀疑。据指出，建议 106 已足以赋予通过根据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正当转让可转让单证而取得的权利以优先权。但全委会一致认为建议 107 是有必要的，因为该建议进一步述及了未经正当转让可转让单证而取得的权利。

23. 关于建议 107 的措词，与会者普遍支持采用替代措词，根据该措词，占有可转让单证的该单证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的权利优先于可转让单证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条件是货物为该单证所涵盖，并且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善意地支付了对价，并且不知悉该项转让行为侵害了货物上的担保权。

24. 但是，与此同时，有与会者对建议 107 的替代措词表达了一些关切。一项关切是，该措词可能无意造成在下述情况下损害了一项担保权：设保人设置了有担保债权人 A 在库存品上的担保权之后，将库存品存放在仓库，得到仓单，

又通过将仓单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 B 而获得新的融资。为了消除这项关切，建议应当提及在设保人、出卖人或其他转让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占有可转让单证的该单证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或其他转让人。另一项关切是，替代措词没有处理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与非通过占有权转移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上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之间的冲突。为了消除该关切，建议应当对替代案文加以修订以处理该优先权冲突。还有一项关切是同时提及善意和提及不知悉转让行为侵害了一项现有担保权显得多余，因为这两个概念具有相同的含义。为了消除该关切，建议删除对善意的提法或不知悉的提法。还有一项关切是，建议 107 与其他建议不同，是以负面句式拟订的（一项权利排序次于另一项权利，而不是排序优于另一项权利）。

25. 全委会推迟通过建议 107，视对经修订的措词进行审议之后（见下文第 130-133 段）再作决定。

26. 在进行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建议 74-106。

(b) 评注 (A/CN.9/631/Add.4)

27. 全委会核准了第七章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作下列修改：

(a) 第 1 段第一句话应当说明，要适用优先权规则，至少一名竞合求偿人必须是有担保债权人；

(b) 第 4 段第一句话应当提及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并举例说明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概念及其与优先权概念的关系；

(c) 第 5 段第二句话应当澄清在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不可能产生优先权问题；

(d) 在第 6 段之前，应当加上“优先权概念的重要性”这样的标题；

(e) 第 8 段应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对一项资产的剩余价值具有优先权的两种方式，即在所登记的通知中说明第一优先顺序的担保权所担保的最高数额，或采用一项排序居次协议；

(f) 第 9 段应当重新考虑，因为该段似乎重复第 6-8 段所述观点；

(g) 第 10 段应当补充完整；

(h) 第 11 段应予删除；

(i) 第 15-18 段似乎述及对抗第三方效力问题，应当仅述及优先权问题；

(j) 第 17 段第二句话第二部分应予删除；

(k) 第 21-22 和 24-25 段应当仅述及优先权问题，避免述及对抗第三方效力问题；

(l) 第 23 段应澄清“控制”的概念并不源于“占有”的概念，并应重点说明有关控制的规则赋予超级优先权；

(m) 第 24 和 25 段应当更加客观地重新拟订；

(n) 第 26-33 段应当参考设定一章中关于设定未来分批贷款上担保权的内容，并澄清优先权扩展至截至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的未来分批贷款；

(o) 第 31 段应当重新拟订，澄清本段涉及一个与未来分批贷款上优先权问题不同的问题，并提及最高数额和排序居次；

(p) 第 75 段第三行中的“租约”一词应改为“许可”；

(q) 第 110 段最后一句应当删去，以表明实际上没有义务披露存在控制权协议，与专门登记处所固有的公示制度有区别；

(r) 第 112 段：应在“在非担保交易法下享有的抵销权”前添加“目前”二字，在“稳操胜券，”后添加“除非该法律已取消此种权利”；最后一句应当删去。

2. 第八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建议 (A/CN.9/631 , 建议 108-113)

28. 全委会通过了建议 108-113。

(b) 评注 (A/CN.9/631/Add.5)

29. 全委会核准了第八章评注的实质内容。

3. 第九章.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建议 (A/CN.9/631 , 建议 114-127)

30. 全委会通过了建议 114-127。

(b) 评注 (A/CN.9/631/Add.6)

31. 全委会核准了第九章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在第 22 段提及另一种办法，根据这种办法，对待开户银行的方式与对待应收款债务人的方式相同，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设定担保权无须经开户银行同意。

4. 第十章. 违约后权利

(a) 建议 (A/CN.9/631 , 建议 128-172)

32. 对于建议 128, 有与会者对是否应当提及商业上合理的行为规范持有一定的怀疑。有与会者说, 提及诚信即可。还有与会者说, 对商业上合理的规范并没有普遍相同的理解。对此, 有与会者指出, 一方面有必要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强制执行其权利时有某些灵活性, 另一方面有必要保护设保人及其其他债权人的权利, 指南草案的意图是在这两方面取得平衡。还有与会者说, 这种行为规范会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按照当地市场条件下可接受的方式取得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并在有关市场上出售该资产以尽可能获取最好的售价。在这方面, 有与会者指出, 该准则的重点不是结果 (例如, 债权人应当获得最好的售价), 而是强制执行程序 (例如, 可合理获得的最好售价)。与会者一致认为, 应举例对“商业上合理的规范”一语进行解释。

33. 对于建议 132, 与会者一致认为“并不影响”一语应改为“可能不会对……造成不利影响”, 因为只有不利影响才会引起反对。

34. 对于建议 141, 与会者一致认为, 该建议的最后一句应当挪到本章的评注中。

35. 对于建议 147(a)项、建议 149 和 150 提及“收到”或“发出”, 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 为了有效保护设保人及其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应当要求收到通知。另一种意见是, 该事项应当留给其他法律处理, 因为其他法律已经完善, 而且不应受到干扰。但与会者普遍认为, 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及其其他债权人发出通知便已足够。有与会者说, 要求收到通知可能会造成不确定性, 因为对于什么是收到有不同的理论 (例如, 究竟是投入邮箱还是实际阅读通知)。此外, 有与会者说, 要求收到通知会加重有担保债权人的举证责任, 因而会对信贷成本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有与会者说, 若将该事项留给其他法律处理, 可能便无法充分解决通知要求对信贷成本的潜在影响问题。还有与会者指出, 要求有担保债权人以诚信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事, 再加上建议 146 中规定的关于通知的一般要求, 便足以保护设保人及其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36. 全委会一致认为, 应当在建议 147(a)项、建议 149 和 150 中提及将通知“交给”设保人及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与会者还一致认为, 评注 (A/CN.9/631/Add.7, 第 30-32 段) 应当更为详细地讨论这一事项。

37. 对于建议 150, 与会者一致认为, 应当去掉最后一句的方括号, 使该建议要求, 有担保债权人所提出的接受以担保资产作为对设保人债务的部分清偿的任何提议, 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明确同意。与会者普遍认为, 与附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和完全解除设保人义务的情况不同的是, 在只偿付了部分附担保债务的情况下, 应当要求取得设保人的明确同意, 使设保人对其仍有偿付责任的未偿付债务的数额有实际的了解。

38. 对于建议 154，有与会者说，该建议与标题“担保资产非司法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不相符，因为该建议是指经司法处分而实现的所得的分配。与会者一致认为，要么改换标题，要么把建议 154 挪到案文的其他位置。

39. 对于建议 169，有与会者有些怀疑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没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是否须经开户银行同意才能在法庭外强制执行。对此，有与会者解释说，这种办法的理由是，不应当干扰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关系。还有与会者说，与贸易应收款债务人不同的是，开户银行所参与的不同类型的业务受监管法的约束，理应区别对待。

40. 在须作上述改动并随之对本章的评注进行修正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建议 128-172。

(b) 评注 (A/CN.9/631/Add.7)

41. 全委会核准了第十章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作上文所提的改动和以下改动：

(a) 在第 38-39 段，应当解释，设保人补救违约行为并恢复附担保债务的权利是当事人协议和债法处理的事项；

(b) 在第 57-58 段，应当澄清，有担保债权人接管设保人的企业并将其作为正在经营中的企业出售的权利，有可能产生棘手的问题，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对管理行为的赔偿责任问题和保护其他债权人权利的问题；

(c) 在第 92 段，应当澄清，如果收益的形式为某种类型的资产，如应收款，而对这种类型的资产适用特别的强制执行规则，则强制执行应当遵守适用于这种类型资产的规则。

5. 第十一章. 破产

(a) 定义和建议 (A/CN.9/631 , 建议 173-183)

42. 全委会注意到指南草案第十一章 A 部分中所载定义和建议取自《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而该章 B 部分中的建议则表述了与担保权有关的具体原则，表述方式与《破产指南》是一致的。会上对这种做法普遍表示支持。

43. 会上还指出，破产一章的表述方式之所以与指南草案其他各章的表述方式不同，是为了顾及《破产指南》中的某些建议和评注中的材料。另外还指出，收入这些建议和解释性材料，是为了给指南草案的读者和使用者的提供足够的背景情况，使其了解担保交易法与破产法之间的重叠处并确保这两个指南之间的一致性。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10。

44. 为了便于更清晰地了解评注与这两套建议之间的关系，与会者提出把 A 部分和 B 部分中的建议放在单独的评注中表述。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样的表述方式可能无意中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以为 B 部分中的建议所涉及的事项并未在《破产指南》中论及，从而造成重复和不一致。与会者还建议把破产一章放在指南草案的结尾处，其根据是，它所涉及的事项应当列入破产法，而不应列入担保交易法。这项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45. 关于取自《破产指南》的“金融合同”一词，与会者指出，可能有必要根据全委会对指南草案如何处理金融合同的问题作出的决定对该词进行审查。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条定义依据的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⁴（2001 年）第 5 条(k)项。还指出，假如全委会决定在指南草案中使用一个不同的定义，就必须对这两个定义之间的关系作出解释，但《破产指南》中的定义已经无法更改了（见下文第 137-142 段）。

46. 其他澄清性的建议包括：添加《破产指南》中的建议 63，以便为关于启动后融资的建议提供额外背景情况；并为了在必要时对评注加以澄清，补充加上《破产指南》中的建议。这些提议得到充分支持。

47. 关于建议 174（非统一处理法），会议同意对其作出修订以反映全委会作出的决定，即在购置款融资非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提法（见下文第 69-75 段）。

48. 关于建议 181，会上同意对其作出修订，以便澄清，从属协议只在破产情况下具有约束力，但根据破产法以外的法律从属协议必须具有效力。

49.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全委会确认了这些定义和建议的表述方式的适当性并通过了建议 173-183。

(b) 评注 (A/CN.9/631/Add.8)

50. 全委会注意到第十一章的评注与《破产指南》一致，在作出下列修改的前提下核准了评注的实质内容：

(一) 评注中的论述应当更加明确地提及有关建议并论及《破产指南》中的补充建议；

(二) 为方便读者应当清楚地说明有关材料取自《破产指南》；

(三) 关于适用法律应当进一步展开论述并放在评注结尾处。

⁴ 大会决议第 56/81，附件。

6. 第十二章. 购置款融资权

(a) 建议 (A/CN.9/631 , 建议 184-201)

51. 有与会者担心，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安排和融资租赁要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就必须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要求，可能会不适当地妨碍有益做法，损害所有权的概念。据指出，将所有权重新定性为担保做法可能会造成许多严重问题，深受影响的将不仅是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安排和融资租赁，而且还包括回购交易和其他金融合同。还有与会者指出，“设保人”这一概念不适用于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安排或融资租赁，而且，无论如何，都不应要求对所有权办理登记。此外，据指出，由于灵活性为确定指南草案是否有益的一个重要标准，因此，缺乏灵活性会对指南草案能否被认可产生消极影响。有与会者强调指出，为了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有些严重关切无论如何都必须加以解决。有与会者建议，为消除这些关切，不应把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安排和融资租赁重新定性为担保做法，也不应要求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52. 该建议遭到了反对。有与会者指出，指南草案并未对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安排或融资租赁重新定性，而只是推定，保留所有权的出售安排或融资租赁中的所有权减损至购置价款或未结清租金的事实将会产生一些后果。另据指出，保留所有权所涉及的是有形财产，而不是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并且与证券和金融合同无关，对于后者还要进行讨论。另据指出，所登记的是交易通知，这种通知对第三方起警示作用，资产的占有人不一定就是其所有人。此外，据指出，许多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表明，如果涵盖范围不全面，对行使担保职能的各种交易的登记不作规定，现代担保交易法就无法实现为担保信贷提供更多方便的目的，而后者又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尤为高度重视的问题。还有与会者强调，指南草案并不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或示范法，对于指南中所载的建议，究竟是全部或部分颁布还是全部或部分拒斥，都将由各国自行决定。回顾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建议的实质内容，包括有关购置款融资做法的内容⁵，全委会注意到贸委会有关购置款融资权一章的政策性决定。

(i) A 部分：有关购置款融资权的统一处理法

53. 关于建议 192（统一处理法），有与会者担心，采用不同方法处理库存品问题（例如对宽限期不作规定，并且不要求通知记录中的库存品融资提供人的事实）可能会损害对库存品的融资。为消除该关切，有与会者主张，建议 189 也应当适用于库存品。

54. 该建议遭到了反对。据指出，第十二章评述意见中的第 114-118 段（A/CN.9/631/Add.9）对使用不同方式处理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的必要性已经作了充分的解释。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63-70 段。

55. 关于建议 199（统一处理法），有与会者主张，既然库存品上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不延及应收款，那么出于同样的理由，这一超级优先权也不应延及其他受付款，例如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受付款和独立保证下的提款权。该建议得到充分支持。全委会决定，建议 199 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应当予以保留，并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56.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指南草案第十二章 A 部分中的建议 184-201（统一处理法）。

(ii) B 部分：有关购置款融资权的非统一处理法

57. 关于建议 191（非统一处理法），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鉴于该建议所涉优先权概念不适用于所有权做法，该建议其实不能成为一种备选做法，因此并无益处。

58. 为了解决这一担忧，有与会者建议，应当修改建议 191 和指南草案第十二章 B 部分（非统一处理法）中的其他建议，以提及与所有权手段相一致的术语。该建议获得了充分支持。全委会一致认为，应当本着这一目标改写 B 部分中的建议。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当修改建议 191（非统一处理法），规定出贷人可直接从设保人处取得购置款担保权，或通过供应商转让附担保债务取得购置款融资权（见下文第 77-79 段和第 89 段）。

59. 对于建议 192（非统一处理法），与会者表达了一些关切。一种关切是，可能难以确定应当适用建议 189 还是建议 192，因为出卖人手中的库存品可能是买受人手中的设备，而指南草案没有清楚说明资产在谁的手中才属于库存品。另一种关切是，第三方融资提供人将无法确定某一特定交易所涉及的是库存品还是库存品以外的有形财产。还有一种关切是，要求交付货物之前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登记通知并通知已登记在案的库存品融资提供人，这可能会延迟交易或使交易复杂化，特别是在涉及不同登记处和不同语言的跨国界交易中。还有一种关切是，要求登记和通知的结果是有利于库存品的一般融资提供人，而不利于赊销货物的供应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合并建议 189 和 192，以便对库存品和库存品以外的有形财产都适用一种按建议 189 的思路制定的规则。

60. 这一建议受到了反对。有与会者说，“库存品”这一术语在大多数法律系统中广泛应用，指南对其作了定义，并在若干建议中有所提及。还有与会者说，有形财产是否属于库存品取决于其是否由设保人（例如购置款融资交易中的买受人）作为库存品持有。此外，有与会者说，现代登记制度，以及利用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例如五年；见建议 196）进行的一项或多项购置款融资交易的一份登记和一次通知，都不会产生费用或延迟交易。而且，有与会者指出，跨境交易方面的难题并不仅仅出现在购置款融资交易中。还有与会者说，建议 192 在各种利益之间达成了一种平衡，首先是以通常应有的谨慎（包括在货物是否属于库存品这一问题上）为前提将供应商的权利放在优先位置，其次是要求登记和通知使库存品融资提供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再其次是买受人将受益于有竞争力的信贷条款。最后，有与会者提到，许

多法律制度中目前的状况是，如果有关资产出口到不承认保留所有权的国家或经由这些国家出口，保留所有权安排便随之丧失，而指南草案所设想的制度将改进这种状况。根据指南草案，保留所有权安排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形下不会完全丧失其担保，而是仍然保留担保权。

61. 对此，有与会者答复说，应当采取更为灵活的办法，因为贸易和融资的条件并非在每个国家都是相同的。还有与会者说，顾名思义，指南的目的是向各国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因而原本便具有这种灵活性。所以，有与会者建议，对该事项应当提供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一种办法是（按照建议 189 和 192 的规定）将库存品和库存品以外的有形财产区别对待，另一种办法是（按照建议 189 的规定）对两者采用相同的处理办法。

62. 与会者对于这种办法的经济后果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这会对库存品融资造成负面影响，继而可能造成普遍的信贷紧缩。另一种意见是，指南草案如果在优先权问题等重要问题上提供可供选择的办法，便可能削弱其效用。还有一种意见是，这种办法在所有的有关利益之间达成了适当的平衡，应当予以采用。

63. 全委会商定，为了确保指南草案的灵活性以满足各国的不同需要，应当在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中除建议 189 和 192 之外提供另一种办法。根据这种办法，与建议 189 的思路一致的新建议将处理适用于有形财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或购置款融资权的优先地位问题。与会者还一致认为，评注应当提醒立法者注意每种选择办法的经济后果和其他后果（见下文第 88-90 段）。

64. 对于建议 194，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对其作有益的澄清，因为其中似乎提及了在担保权设定之后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获得的判决（见下文第 92 段）。

65. 对于建议 198 和 199，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调整其表述方式，以符合建议 189 和 192 之外的另一种可选办法，但不改变其中的基本政策。因此，新建议中规定的优先权应当延及有形财产的收益而不延及库存品（例如设备），并延及库存品收益，但不延及形式为应收款或其他受付款的收益。

66. 与会者广泛认为，将给予购置款融资权的优先权延及此类库存品收益可能对应收款融资造成不利影响。与会者还普遍认为，这种结果可能意味着毫无必要地背离大多数国家的现行法律，根据这些法律，这种优先权仅限于受购置款融资权约束的资产，而不及于其收益。还有与会者说，在少数几个法域中，这种优先权延及库存品的收益，但如果资产与同类型的其他资产混合并失去其独立特性，优先权便随之丧失（见下文第 98 段）。

67. 回顾其有关指南草案第十二章 B 部分（非统一处理法）中的建议应当使用以“所有权”这一概念为依据的术语（见上文第 58 段）的决定，全委会审议了一项关于涉及购置款融资非统一处理法的某些定义和建议的提议。据指出，拟议的修订意见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有关所有权而不是担保权的术语，后者是非统一处理法的核心；沿用统一处理法的建议的顺序和结构；采用担保权和所有权用于担保目的这两者功能等同的原则；采用一切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待遇平等原则。据指出，由于采用这两项原则，取得享有超级优先权的购置款融

资权的人，不仅有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而且还有出借人（换言之超级优先权是指截至交付库存品以外的有形财产之时的优先权，条件是在所适用的宽限期内已经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登记通知）。另据指出，假如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未能在有关的宽限期内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登记通知，他们将取得普通担保权，对其适用的将是一般优先权规则（也就是截至登记担保权通知时所取得的在库存品以外有形财产上的优先权，但将在宽限期届满之后）。

68. 虽然普遍认为这项提议构成了讨论的良好基础，但有与会者指出无法就此作出最后决定。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这项提议相当于改写了各项建议，而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也就是这些建议所依据的政策）已经由贸委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⁶以及第六工作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A/CN.9/620，第 84-90 段）上核准。另据指出，为了使贸委会能够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通过指南草案，关键是要最后完成对在其第一部分会议期间所涉及的事项进行的审议。全委会商定着手审议此项提议，以便通过有关的定义和建议。

69. 关于定义，有与会者提出，指南草案应当使用“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这样的术语，而不是“购置款融资权”这样的术语（A/CN.9/631/Add.1，第 19 段）。普遍看法是，使用这些术语将与有关所有权办法的术语更趋一致。

70. 关于“保留所有权权利”这一术语，会上提出以下案文：

“‘保留所有权权利’这一术语仅在非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使用，系指出卖人根据与买受人订立的协议对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以外的有形财产享有的权利，根据这种协议，出卖所涉及的有形财产的所有权直到价款付清方从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这一术语还包括任何这样的安排：债权人提供信贷使一人能够取得对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以外的有形财产的占有权或使用权，从而保留了在偿清还款义务的情况下成为该有形财产的不可撤销的所有人的权利。”

71. 会议指出，拟议案文的前一部分依据的是“保留所有权权利”这一术语的定义，而第二部分（“这一术语还包括……偿还义务”）则是基于“购置款融资权”这一术语定义的第(四)部分（见 A/CN.9/631/Add.1，第 19 段）。另据指出，该术语第二部分着眼于这样的情形：出卖人向买受人转移所有权，但保留在价款未在商定期限内付清的情况下收回所有权的权利。但有与会者指出，第二部分也可以被理解是指指出贷人能够保留对其提供购置款融资的货物的所有权。还有与会者认为，对“保留所有权权利”一词作这样的理解，与大多数法域赋予该词的含义不一致。此外，据指出没有必要把“保留所有权权利”这一概念复杂化，而只需在建议中明确，出借人可以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权。普遍认为，为了确保所有权和担保手段在经济上的等同作用并平等对待一切购置款融资提供人，这样的结果是必要的。

72. 在结合建议 184（见下文第 77-79 段）审议出借人究竟可以取得保留所有权权利还是融资租赁权的问题的前提下，全委会同意删除该定义的第二部分。全

⁶ 同上。

委会还商定可以考虑在该定义第一部分中添加“或不可撤销地转移给”这样的措词。

73. 关于“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这一术语的定义，提出了以下案文：

“‘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这一术语仅在非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使用，系指出租人对租赁协议所涉及的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以外的有形财产的权利，根据该协议，在租期届满时：

“(一) 承租人自动成为所租赁的有形财产的所有人；

“(二) 承租人在支付不超过名义价款的款项后即可获得所有权；或

“(三) 有形财产的价值不超出名义剩余价值。

“该术语包括租购协议。”

74. 全委会注意到，拟议的案文是基于“融资租赁”一词的定义（见 A/CN.9/31/Add.1，第 19 段），一致认为，为了与“保留所有权权利”一词保持一致，应将该词改为“融资租赁权”。

75. 全委会通过了上述各项定义，但需由起草小组在措词上略作调整。全委会商定，关于这些术语的含义应当放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76. 全委会通过了指南草案第十二章 B 部分（非统一处理法）建议中的目的一节。

77. 全委会审议了关于新建议 184 的下述提议：

“购置款融资的替代办法

“184. 法律应当就等同于统一处理法所采用的购置款担保权制度的一项制度作出规定。所有债权人，不管是供应商还是出贷人，均可按照该制度取得购置款担保权。此外，法律还应当就基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和融资租赁的购置款融资制度作出规定。法律应当进一步规定，出贷人可以通过出卖人或出租人被欠债务的转让而取得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

78. 会议一致认为，前三句话足以反映保留所有权的出卖（和融资租赁）与担保交易功能等同的原则以及平等对待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原则。不过，关于最后一句话，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如果出贷人只能通过出卖人或融资租赁人出租被欠债务的转让而取得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那么需要征得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同意。该与会者解释说，其结果是，出贷人不得不支付对价，这样，买受人或承租人因为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之间的竞争而可以获得的任何好处可能会消失殆尽。为处理该关切，有与会者提出建议 184 应当提及下述可能性：出贷人通过向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付款并代为享有对于买受人或承租人的后一种权利而取得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该建议获得了充分支持。

79. 全委会通过了拟议的新建议 184，但须在结尾处添加类似于“或代位权”的措词。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在评注中列入对代位权的概要解释和出贷人通过代位权取得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利的方式。

80. 全委会审议了关于新建议 185 的下述提议：

“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等同于购置款担保权

“185. 关于购置款融资的规则应当产生彼此间功能等同的经济结果，而不管债权人的权利是保留所有权权利、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还是购置款担保权。”

81. 全委会注意到拟议案文以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84 的原始案文为基础。全委会通过了拟议的新建议 185。

82. 全委会审议了关于新建议 186 的下述提议：

“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证据要求

“186. 法律应当规定，在买受人或承租人取得作为权利标的的有形财产的占有权之前，必须有书面证据证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存在。”

83. 全委会注意到拟议的新建议 186 以原建议 185 的案文（载于 A/CN.9/631 号文件）为基础，但新建议与原建议不同，新建议提及的是证据要求，原建议提及的是“设定”。有与会者解释说，保留所有权的出卖确立了买受人拥有所有权的预期，其价值等于已支付购买价款部分的数额，但并未“设定”这样的所有权。全委会通过了拟议的新建议 186。

84. 全委会审议了关于新建议 187 的下述提议：

“买受人或承租人在出卖或租赁资产的剩余价值上设定担保权的权利

“187. 法律应当规定，买受人或承租人可在作为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标的的有形财产上设定担保权。该担保权的可执行额以偿还所欠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债务之后有形财产上所剩余的价值为限。”

85. 全委会注意到拟议案文的第一句话以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85 之二的原始案文为基础。不过，与会者广泛认为第二句话超出了其预期含义，即把买受人在有形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限于已支付购买价款的部分。有与会者指出案文无意处理执行问题，而是规定一项优先权规则，据此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将先于从买受人或承租人处取得货物上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而获得偿付。与会者一致认为，第二句话应改为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词：“担保权以超出所欠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债务的有形资产上所剩余的价值为限。”全委会通过了拟议的新建议 187，但须进行上述修改。

86. 全委会审议了关于新建议 188 的下述提议：

“消费品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88. 法律应当规定，消费品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在出卖或租赁完成之后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条件是有建议 186 所规定的书面证据证明该权利的存在。”

87. 全委会注意到拟议的案文以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90 的原始案文为基础。还注意到原建议 186 案文的实质内容已为拟议的新建议 188-190 所涵盖（关于新建议 188 见上文第 86 段，关于新建议 189-190，见下文第 88 段）；原建议 187 和 193 的案文并无必要，因为消费品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通常并不需要在所有权登记处登记；原建议 188 的案文也无必要，因为其中所处理的问题通常属于对抗第三方效力问题而非优先权问题。全委会通过了拟议的新建议 188。

88. 全委会审议了关于新建议 189 和 190（备选案文 A）和关于新建议 189（备选案文 B）的下述提议：

“备选案文 A

“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财产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89. 法律应当规定，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财产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出卖人或出租人保留被销售或租赁的有形财产的占有权；或者

“(b) 不迟于向买受人或承租人交付有形财产的占有权之后[指定一个较短的期限，如 20 天或 30 天]，将有关该权利的通知登记备案。

“库存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90. 法律应当规定，库存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出卖人或出租人保留对该库存品的占有；或

“(b) 在向买受人或承租人交付该库存品之前：

“(一) 与该权利有关的通知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作了登记；以及

“(二) 对于享有先前已登记的由买受人或承租人在与库存品相同的一类有形财产上设定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以书面形式向其作了通知，告知说出卖人或出租人有意主张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该通知应当对库存品作充分的描述，以使有担保债权

人得以确定须享有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库存品的性质。

“备选案文 B

“消费品以外有形财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89. 法律应当规定，消费品以外有形财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出卖人或出租人保留对该有形财产的占有；或

“(b) 与该权利有关的通告在不晚于向买受人或承租人交付该有形财产之后[指明一个短期，例如 20 天或 30 天]内作了登记。”

89. 全委会指出，备选案文 A 是基于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89 和 192 的原始案文，而备选案文 B 贯彻的是全委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不应在库存品与非库存品的有形财产之间作任何区分（见上文第 63 段）。另据指出，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90 的原始案文是不必要的，因为在拟议的新建议 188 中已论述了这一事项，根据该建议，销售合同一经订立，消费品上的保留所有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据指出，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91 的原始案文是不必要的，因为在拟议的新建议 184（见上文第 77-79 段）中已论述了其内容。

90. 有与会者指出，应在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中提及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办理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权的通知登记，以确保该登记处全面地涵盖所有各项权利，结果将会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全委会通过了拟议的新建议 189 和 190（备选案文 A）以及拟议的新建议 189（备选案文 B）。

91. 全委会审议了有关新建议 191 的以下提案：

“不动产附加物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相对于在不动产上已经登记在先的竞合权利的有效性

“191. 法律应当规定，在将成为不动产附加物的有形财产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只有在该有形财产成为附加物后[指明一段较短的时限，例如 20-30 天]若干天内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才具有对抗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不动产既有权利（为不动产建设融资贷款作保的既有权利除外）的效力。”

92. 有与会者注意到，拟议新建议 188 涵盖了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93 原始案文的实质内容，根据建议 188，保留所有权安排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不必在任何所有权登记处办理登记。还有与会者注意到，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94 的原始案文已不再需要，因为保留所有权安排的出卖人或作为所有人

的融资租赁出租人将始终优先于买受人或承租人的判决胜诉债权人。全委会通过了拟议新建议 191。

93. 全委会审议了有关拟议新建议 192 的以下提案：

“一次或一项通知即可

“192. 法律应当规定，根据建议 190 向早先登记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发出一次通知，可以涵盖保留所有权安排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根据相同当事人之间一项或数项保留所有权的出卖安排或融资租赁所享有的权利，而不必在通知中分别指明每项交易。但是，该通知只应对在发出通知后一段为期[指明时限，例如五年]的时期内交给买受人或承租人占有的有形财产上设置的权利有效。

94. 有与会者注意到，拟议案文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96 的原始案文为依据。工作组一致认为，考虑到只有建议 190 中的备选案文 A 才要求通知已有记录的库存品融资提供者，拟议新建议 192 应当遵行备选案文 A 中的拟议新建议 190（见上文第 88 段）。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应当采用“一项通知（notice）”，而不是“（一次通知）notification”的提法，其原因是：在某些语文中，这两个术语的含义相同；并且《指南》草案对一次通知（notification）的使用仅限于带有“转让”这一限定词的情况。在须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拟议新建议 192。

95. 全委会审议了有关新建议 193 的以下提案：

“一次登记或通知即可

“193. 法律应当规定，为确保由相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多个交易所设定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具有第三方效力，不论这些交易究竟是在登记之前还是在登记之后订立，只要属于通知所述的有形财产，则仅登记一项通知即可。”

96. 有与会者注意到，拟议的案文以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197 的原始案文为依据。全委会通过了拟议新建议 193，但以只需在标题中提及登记为前提。

97. 全委会审议了有关新建议 194-197 的以下提案：

“在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财产收益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延及适用

“194. 法律应当规定，保留所有权安排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在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财产上的权利延及适用于这类财产的收益（包括收益的所得）。

“在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财产收益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第三方效力

“195. 法律应当规定，在收益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其必要条件是，在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据以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已登记通知中，对收益作笼统地介绍，或收益由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组成。

“196. 如果建议 195 无法适用的话，在收益产生之后的若干天[有待指明]和此后不间断的若干天[有待指明]内，收益上的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先决条件是，该期限届满以前，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办理在收益上的权利的通知登记。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延及适用于库存品的收益

“197. 法律应当规定，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在库存品上的权利延及适用于该库存品的收益，以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和独立保证下应付债务（包括收益的收益）为形式的收益除外。但是在收益产生之前，出卖人或出租人必须通知已先作登记而且在与收益同类的有形财产上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98. 有与会者注意到，拟议的新建议 194 和 197 以原建议 198 和 199 的案文为依据（载于 A/CN.9/631 号文件），而拟议的新建议 195 和 196 以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40 和 41 的原始案文为依据。

99. 有与会者指出，应当对拟议新建议 194 和 197 作出调整，以便与大多数法域采取的做法保持一致，在这些法域中，保留所有权安排和融资租赁权均被称作有别于担保交易的做法；不延及适用于收益；并且不对库存品的收益和非库存品的有形财产作出区分。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为避免与所有权做法适用制度不相一致，应当规定，保留所有权安排或融资租赁权不应延及适用于收益，保留所有权安排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而将享有在收益上的普通担保权，对于这种权利，一般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都将予以适用（依照建议 40、41 和 80）。此外，有与会者称，为了确保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取得同样的结果，该担保权对于以设备为形式的收益享有超级优先权，但是对拟议新建议 197 中所述以受付款为形式的库存品收益将不享有超级优先权。

100. 在须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全委会初步赞同拟议新建议 194 和 197，但商定将建议贸委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查这些建议的修订案文。

101. 全委会审议了有关新建议 198 的以下提案：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未获第三方效力所产生的影响

“198. 法律应当规定，如果出卖人或出租人未满足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获得第三方效力的必需要求，出卖人或出租人享有在在

待出卖或租赁的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有关担保权的一般制度将予以适用。”

102.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拟议新案文加以修订，以明确指出，在可适用的宽限期内，保留所有权安排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未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登记通知的，此类出卖人或出租人将保留相对于第三方的担保权（但必须办理通知登记），不过所有权将转给买受人。有与会者针对该建议关切地指出，至少在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或者在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在没有付清价款以前不得转让所有权。为消除这种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拟议案文加以修订，以规定出卖人或出租人将享有“相对于第三方”的担保权，但必须在宽限期期满后在担保权统一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该建议得到了充分的支持。在须作这一改动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拟议新建议 198。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应当在评注中对该新建议（同样对所有新的或经过修订的建议）作出解释。

103. 全委会审议了就新建议 199-201 提出的下列提议：

“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违约后强制执行

“199. 法律应当从以下方面着眼，对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违约后强制执行规定一种制度；

“(a) 出卖人或出租人取得对于所出售或所租赁的有形财产的占有权的方式；

“(b) 出卖人或出租人是否必须处分有形资产，如果是的话，处分的方式；

“(c) 出卖人或出租人是否可以保留任何余额；

“(d) 出卖人或出租人是否就任何差额对买受人或承租人提出主张。

“200. 法律应当规定，凡是适用于担保权违约后强制执行的制度，也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违约后强制执行，但以必须维护适用于出售和租赁的制度的一致性为限。

“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适用法律

“201. 法律应当规定，本法关于国际私法的条款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

104. 有与会者指出，所提议的案文是基于 A/CN.9/631 号文件中建议 200 和 201 的原始案文。在使用“融资租赁权”而不是“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提法这一前提下（见上文第 74 段），全委会通过了拟议的新建议 199-201。

105. 在须作上述改动并随之对本章评注进行修正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指南草案第十二章 B 部分（非统一处理法）建议 184-201。

(b) 评注 (A/CN.9/631/Add.9)

106. 在须根据对建议 184-201（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的修改而进行改动的前提下，全委会核准了第十二章评注的实质内容。

7.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a) 建议 (A/CN.9/631 , 建议 202-222)**

107. 有与会者认为，为了与其内容（也就是适用于担保权的法律）相符，应当对该章的标题作出调整。普遍的看法认为，“国际私法”这一用语的范围大于“法律冲突”或“适用法律”这些用语，其原因是，该用语包括了管辖权、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等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把该章的标题改为“法律冲突”或“适用法律”或可以按照联合国术语问题专家的建议改用其他任何标题。

108. 有与会者就针对该章脚注的一个问题指出，该脚注强调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对本章作出的贡献。为了表示对这一贡献的赞赏，全委会一致认为，应当提及的是常设局，而不是海牙私法会议。

109. 对于建议 202，与会者一致认为，遵照专门登记制度的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应当受据以维持专门登记制度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110. 还有与会者建议，对于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货物上的担保权，应当提及可转让单证所在国的法律。全委会商定，将该建议推迟到在该届会议上有机会讨论建议 107（可转让单证上或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货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修订稿（见下文第 130-134 段）以后再行审议。还有与会者建议，全委会应当审议担保权转移的适用法律。有与会者就此认为，应当遵行《联合国转让公约》采取的做法。全委会决定将该建议推迟到有机会对第十三章中的所有建议（见下文第 127 段）进行审议后再行审议。

111. 对于建议 204，有与会者表示了一些关切。一种关切是，虽然该规则可能适用于转让未来贸易应收款或大批转让的贸易应收款，但它并不适用于金融合同产生的应收款。另一种关切是，该规则甚至有可能并不适用于贸易应收款。有与会者就此提及欧盟委员会针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条例（拟议的 **Rome I** 条例）而提出的提案。该项提案曾讨论把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和有关被转让应收款的法律视为在转让的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上的选择。还有一种关切是，建议 204 中的规则将导致在以下情形下适用两种不同的法律，即某人在 X 国作出一次转让后移往 Y 国，又对一笔同样的应收款作出第二次转让。有与会者补充说，当 X 国的 A 对 Y 国的 B 转让，B 又对 Z 国的 C 转让时将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又有一种关切是，应收款债务人既难以确定对清偿债务究竟适用哪一种法律，也无法确保不必同令人为难的或无法接受的债权人打交道。考虑到上述关切，有与会者更倾向于管辖应收款的法律。

112.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对金融合同问题还可以进行讨论（见下文第 137-142 段）。关于贸易应收款，据指出，指南草案采取了《联合国转让公约》的做法。全委会就此回顾，贸委会在 2006 年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欧盟委员会赞同秘书处的说明所表示的关切（见 A/CN.9/598/Add.2，第 34 段），承认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联盟文书对转让的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采取一种有别于《联合国转让公约》的做法，将会造成在国际一级取得的确定性受损，并可能对信贷的供应和费用产生消极影响。此外，全委会赞赏地注意到，欧盟委员会已表示愿意与贸委会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尽可能确保这两份文书保持统一，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批准《联合国转让公约》提供方便”⁷。

113. 此外，据指出，根据建议 216，管辖法律应当是发生优先权冲突时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而不应当有管辖两项法律。另据称，根据建议 46，如果 X 国的受让人在某一时期内满足了 Y 国对第三方效力的要求，即可保全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还有与会者强调说，根据指南草案，在两个竞合债权人从不同的人（即从 A 至 B，然后又从 B 至 C 的转让）获取权利的情形下，不会产生优先权问题（对此可适用建议 204）。此外，据指出，根据建议 213(a)项，应收款债务人根据管辖该应收款的法律偿付债务，即可获得债务的解除，而不必担心收到付款的人是否有权保留相对于有竞合债权人的收益。还有与会者指出，根据建议 213(b)项，应收款可否转让也属于由关于应收款的法律所处理的事项。最后，有与会者指出，各国政府在贸易法委员会历经六年的谈判才制订了《联合国转让公约》，又经过六年同样详尽的谈判拟订了指南草案，显然，有关应收款的法律将会在涉及大批转让应收款的应收款融资典型案例中不经意地造成适用若干种法律，并在涉及未来应收款转让的同样典型的应收款融资交易中也会不经意地造成无法确定适用法律。

114. 全委会商定，建议 204 指明了适当的法律，并回顾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作的关于核准指南草案建议实质内容，包括建议 204 的决定。⁸全委会还商定，该章评注部分应当对建议 204 采取的做法所持的政策性依据展开充分讨论。此外，全委会一致认为，将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讨论就金融合同所适用的法律表示的关切。

115. 有与会者在讨论中注意到，建议 204 可能并不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对该建议必须结合任何未来工作加以审查（见下文第 155-157 段和 A/CN.9/632，第 81-86 段）。

116. 对于建议 205，全委会一致认为，该建议及其他建议均应提及据以组建专门登记制度的法律，不过除非在这类制度中办理登记会造成优先权后果（而不会造成征税或与优先权无关的其他后果）。

117. 对于建议 206，全委会一致认为，考虑到支持备选案文 A 和 B 的观点都很有力，应当保留这两份备选案文。全委会还一致认为，评注部分应充分反映其中每一种备选做法所持的政策性依据。

⁷ 同上，第 243 段。

⁸ 同上，第 74 段。

118. 关于建议 214, 有与会者担心, 提及强制执行发生地国的法律将会造成不确定性, 其原因是: 在订立交易时无法预见强制执行的发生地; 担保资产同时包括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 这种做法就会造成所适用的法律不止一个; 而且强制执行可能涉及在若干地点采取若干行动, 这些地点包括担保资产所在地以外的地点。

119. 为了消除这种担心, 有与会者建议,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应当参照管辖优先权的法律。支持该建议的一种看法认为, 根据这种做法, 强制执行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资产所在地的法律(须按专门登记制度处理的有形资产除外; 见建议 202 的第二句)。还有与会者指出, 强制执行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某些受付权除外; 见建议 206-210)。有与会者针对某种质疑解释说, 即便在未使用“优先权”这一术语的国家, 这种做法也可适用, 因为“优先权”这一术语, 如作广义解释, 即可涵盖相竞权利互有冲突的任何情形。

120. 该建议遭到了反对。有与会者指出, 经由长期艰难谈判形成的建议 214 中的妥协更为可取。还有与会者称, 适用建议 214(a)项的规则就会造成对程序事项和实质事项均适用强制执行发生地国的法律, 而无形财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适宜以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为准(某些受付权除外; 见建议 206-210)。

121.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非司法强制执行不会产生任何程序问题, 因此可以说, 建议 214(a)项的规则表面上提供的确定性其实是不存在的。另据指出, 建议 214(a)项所依据的推定看来有可能是不对的, 该推定认为, 强制执行总是发生于资产所在国。此外, 有与会者指出, 优先权与强制执行之间的联系极为密切, 因此, 同一项法律应当同时适用于优先权和强制执行。

122. 因此, 有与会者提议, 这两种备选办法均可保留。但该建议未获得充分的支持。普遍的看法是, 担保权强制执行适用法律具有确定性的重要意义胜过备选建议所提供的灵活性带来的好处。工作组一致认为, 建议只应载列建议 214 的既有案文, 其他做法可在评注中讨论。

123. 关于建议 215, 有与会者主张, 该建议应提及与担保协议联系最为密切的设保人分支机构所在地。考虑到建议 215 适当体现了《联合国转让公约》所采取的正确做法(第 5 条(h)项), 全委会回顾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作的通过建议 215 实质内容的决定。⁹

124. 关于建议 216(a)项, 普遍的看法认为, 应当把设定担保权视为事实问题, 而不是法律问题。为反映这种理解, 有与会者建议, 应当采用“推定的”或“所声称的”设定这种提法。该建议得到了充分的支持。

125. 关于建议 218(c)项, 工作组一致认为, 应当对该项作大致如下的修订:
“本建议(a)和(b)项的规则不允许将诉讼地法律的规定适用于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有与会者认为, 这种行文措词可以确保, 诉讼地无法利用公共政策的原则来适用其有关第三方效力或优先

⁹ 同上。

权的实体法规则。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诉讼地可以搁置适用法律的设定规则，另行适用其有关担保权设定的实体法规则，由此而造成的结果是，如果诉讼地的实体法不允许，诉讼地就可拒不承认一项担保权（例如工资上的担保权）已经有效的设定。

126. 关于建议 219(b)项，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删除，因为建议 220 述及同样问题。

127. 回顾其一旦完成对第十三章中建议的讨论即可审议担保权转让适用法律的决定（见上文第 110 段），全委会商定，评注可讨论应收款的转让对为偿付应收款作保的权利的影响和这方面的适用法律，介绍各个法律制度所采取的做法，而同时又不提出任何建议，因为该事项涉及合同义务的适用法律。

128. 在须作上述改动并随之对本章评注加以修订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建议 202-222。

(b) 评注 (A/CN.9/631/Add.10)

129. 全委会核准了第十三章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作上文提及的改动和以下改动：

(a) 在第 2 段中，由于把确定案件的国际性设定为适用法律冲突规则的先决条件会损害这些规则的适用，因此，第三和四句应当予以删除；

(b) 在第三章中，应当把提及法院并在可能的限度内提及诉讼地分别改为提及“主管机关”和案件“得到审查”的国家；

(c) 在第 14 段中，应当对该案文进行审查，以避免造成以下任何推定，即认为所有法律制度在对当事人之间担保权的设定适用资产所在地的法律上立场相同；

(d) 在第 35-40 段中，应当讨论全委会对关于金融合同的建议 204 的范围可能作出的任何限制（见下文第 137-142 段）；

(e) 在第 56 段中，应当澄清，建议 214 无意适用于强制执行的程序问题，并且只有在司法强制执行中才会出现这类问题。

8. 可转让单证上或可转让单证所涵盖货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或可转让单证所涵盖货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的法律

130. 回顾其推迟到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再讨论建议 107 的决定（见上文第 25 段），全委会审议了就建议 107 修订案文提出的下列提议：

“107. 法规应当规定，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通过占有可转让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对通过另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竞合担保权享有优先权。本规则在下述情况下不适用：(一)有形财产不是库存品，(二)未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在下述两个时间较先者之前已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x)有形财产变成可转让单证的时间，(y)设保人与

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协议的时间，该协议规定，只要有形财产在订立协议日期[30]天之内变成可转让单证，该有形财产必须成为可转让单证。”

131. 据指出，按提议改写后，建议 107 将作出这样的规定，凡是通过把可转让单证的占有权转移给有担保债权人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优先权。普遍认为，改写后的案文更好地反映了既要维护可转让单证的可转让性，又要反映相关的商业实务的政策。

132. 与会者还普遍认为，为了适当地考虑相关的商业实务，这条规则应当有一个例外，对这一例外将适用一般优先权建议（换言之，优先权应当在登记之时确定）。据指出，该例外是指担保权设在有形财产上、而不是设在库存品（如设备）上。据认为，设备与库存品不同，通常并不认为会变成可转让单证并受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的限制。因此，设备上的担保权应当受到保护，这是指应当适用一般优先权规则。还有与会者称，该例外所涉担保权在对有形财产的所有权须以可转让单证为凭证之前或者在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协议规定对有形财产的所有权须以可转让单证为凭证之前即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据指出，后一种情形之所以也作为例外，是因为取得可转让单证占有权的人应当首先核对登记簿，确定该单证所涉及的资产上是否设有担保权。

133. 全委会通过了拟议的新建议 107。

134. 全委会回顾曾经决定重新讨论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占有式担保权与该单证所涵盖有形财产上非占有式担保权之间优先权冲突的法律问题（见上文第 110 段）。全委会一致认为，这类优先权冲突应适用可转让单证所在国的法律。普遍的看法是，这种做法符合可转让单证法的适用原则。

9. 第十四章. 过渡

(a) 建议 (A/CN.9/631 , 建议 223-230)

135. 全委会通过了建议 223-230。

(b) 评注 (A/CN.9/631/Add.11)

136. 全委会核准了第十四章的评注的实质内容。

10. 金融合同

137. 全委会就指南草案对金融合同产生的或有受付款的适用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首先，有与会者指出指南草案如同适用于普通无形财产一样，也适用于金融合同产生的或有受付款。还有与会者指出，即使各类证券排除在指南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指南草案仍将适用于某些类别的金融合同（例如外汇合同）。还有与会者指出这些类别的金融合同或者应排除在指南草案范围之外，或者应

服从某些特定财产规则。也有与会者指出这类规则应处理类似下文所述的几个问题。

138. 其中一个问题是“金融合同”一词的定义。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转让公约》所载定义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但需要根据最近的实践发展情况加以修订。另一个问题是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建议 204 所规定的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不适用于这类受付款。还有一个问题是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式，以及通过控制取得的对抗第三方效力是否使该担保权在排序上属于超级优先权。另一个问题是金融合同中所载的禁止转让协议应当受到尊重，其结果是“应收款”一词的定义和建议 25 需要调整。还有一个问题是金融合同的转让重新定性为担保交易。

139. 还有与会者指出，即使仅仅将某些类别的证券排除在指南草案之外，上述考虑仍将适用。有与会者指出无论如何都需要就拟订充分反映金融合同惯例的特定资产规则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140. 对此，有与会者认为，究竟是把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排除在指南草案之外还是列入在内，应当以《联合国转让公约》所载“金融合同”一词的定义为准，因为该定义非常灵活，可以照顾到新的惯例。还有与会者指出，公约只排除净额结算协议所辖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公约第 4 条第 2(b)项和第 5 条(k)和(l)项）。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建议对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不应适用相同规则可能是建立在现行法律完备有效这样一个错误假设的基础之上的。

141. 与此同时，有与会者强调，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问题应当留待以后处理，因为在相关的问题上还需要作大量工作，而指南草案无论如何不宜再复杂化或推迟了。广泛认为这样做将对指南草案的可接受性或可使用性产生不利影响。关于今后的工作，提到这部分内容可作为《指南》草案另一个特定财产部分。至于指南草案如何临时处理金融合同问题，提到了建议 4 所采取的各种做法。

142. 全委会决定延后就指南草案中处理金融合同作出最后决定，直到有机会审议证券处理问题和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协调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草案工作的情况（见下文第 145-151 段）。

11.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其他一般性规则

(a) 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 (A/CN.9/631 , 建议 4 , (b)项 , 和有关的评注)

143. 全委会注意到，凡指南草案与知识产权法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建议 4(b)项均以知识产权法为准。虽有与会者对该建议的实质内容表示支持，但也有人关切地指出，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增设了知识产权法应当述及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相关事项这一条件，因此可能会使知识产权法的实施复杂化。为了消除这一关

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删除置于括号内的案文。该建议得到充分支持。在须作这一改动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建议 4(b)项。

144. 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评注，与会者普遍认为，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评注修订意见（A/CN.9/620，第 111-120 段）应当列入指南草案的评注，而不应交给今后的工作处理。在须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全委会核准了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评注的实质内容。

(b) 证券 (A/CN.9/631 , 建议 4 , (c)项)

145. 关于建议 4(c)项，全委会审议了指南草案应当排除各类证券还是仅排除中介证券的问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若仅排除中介证券，可能造成与《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草案和其他区域和国家法规相互重叠和冲突。有与会者指出，区分中介证券和非中介证券并非易事。还注意到，有时“中介证券”一词可能涵盖所谓透明持股系统中的直接持有证券，在透明持股系统中，中央证券托管机构代投资者持有证券。还有与会者说证券涉及不同的问题，应当服从于特定规则，拟订这类规则时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讨论。

146.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证券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应当专注于直接持有和非交易证券，这类证券经常是许多中小型公司可以用作信贷担保的主要资产。另一方面，也有与会者建议，今后工作应当：避免对可交易和不可交易证券进行不必要的区分，从而避免建立过多制度；维护所有权转移；确保控制权可作为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办法并提供具有超级优先权的担保权；提供适当的相关法律规定。此外，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合并关于中介证券和非中介证券的规则，因为两者区别并不明显。还有与会者建议，所有权转移和证券所产生的应收款上担保权应服从相同的制度。

147. 全委会一致认为指南草案应当排除各类证券。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全委会通过了建议 4(c)项。全委会建议贸委会今后应当开展拟订指南草案关于某些类别证券的附件的工作，其中考虑到其他组织特别是统法协会所做的工作。

(c) 金融合同

148. 根据其先前作出的决定，即延后就指南草案中有关如何处理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直到有机会审议证券处理问题和与统法协会协调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草案工作的情况（见上文第 142 段）。全委会继续讨论了金融合同和其他类似合同所产生的受付款上的担保权是否也应排除在指南草案之外的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金融合同和外汇合同所产生受付款应当排除在外。与会者广泛认为这类受付款上的担保权涉及不同问题，需要在某些方面予以区别对待。此外，与会者还普遍认为，有关禁止转让协议、应收款债务人的抵销权和适用法律的建议尤其不适用于这类受付款。

149. 对于“金融合同”一词的含义和由此产生的排除范围与会者观点不一。一种观点认为，应当采用“金融合同”一词的宽泛定义，确保金融市场当前和未

来实务中包括的所有合同都排除在指南草案范围之外。有与会者指出，金融合同不论是否服从净额结算协议都应排除在外。还认为所有未结交易终结时应当支付的应收款也应排除在外。此外，还有与会者指出，应当特别审查适用于这类应收款上担保权的法律。

150. 不过，占上风的观点认为，应当采用《联合国转让公约》所采用的“金融合同”这一用语的定义和做法。与会者指出，这种做法是适宜的，还可确保与公约保持一致。与会者还指出，按照公约第 4 条(2)(b)项采取的做法，金融合同只有在服从净额结算交易的情况下才应当排除在外（因此，单笔应收款上担保权等将不排除在外），所有未结交易终结时应当支付的应收款不应排除在外。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鉴于《联合国转让公约》并未涉及此事，全委会今后在这方面有可能开展的工作中可以审查是否需要就这类应收款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制订特别规则。不过，又有与会者补充说，不能重新审议适用于此类应收款上担保权的法律，因为《联合国转让公约》已适当处理此事。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疑虑，理由是新的事态发展要求采取新的做法，但是与会者广泛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不能也不应推荐一项与《联合国转让公约》不相符的相关法律规则。

151. 全委会一致认为，金融合同和外汇合同所产生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应当排除在指南草案的范围之外，依据是《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4 条 2(b)和(c)项的相关排除条款以及第 5 条(k)和(l)项所载“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协议”的定义。全委会还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力争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上审议这方面所提交的任何提案。全委会商定将建议贸委会在今后届会上审议未来可能就金融合同开展的工作。

12. 与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草案的协调

152. 全委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位代表以及统法协会和贸委会的秘书处为确保《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草案和指南草案之间有效协调所做的工作。还注意到这项工作已提出一项建议，即示范法草案应当：就创设担保权或购置款融资权的融资租赁参照指南草案；就这些术语的定义参照指南草案；将适用法律问题留待指南草案处理。全委会还注意到，根据所提议的做法，指南草案应当仅包括创设担保权或购置款融资权的融资租赁。

153. 注意到应当用“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提法，而不是“购置款融资权”的提法（见上文第 69 段），并注意到“融资租赁权”的定义着眼于确保只有创设担保权的融资租赁为指南草案所涵盖（见上文第 73-75 段），全委会核准了提议的做法。

13. 全体委员会就贸易法委员会今后有关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给贸委会的建议

154. 全委会再次感谢秘书处在很短的时间内编写了多份复杂的文件，并且指出，全委会已经通过建议 4(b)和(c)（指南草案有关知识产权、证券和金融合同

的范围)和建议 74-230 (第七章至十四章),核准了指南草案第七至十四章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的评注的实质内容,但必须作全委会商定的修改。全委会还注意到,在须作全委会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其本着将在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查术语的谅解核准的指南草案术语的实质内容。全委会建议贸委会核准全委会的决定。全委会还建议贸委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建议 1-73 和第一至六章的评注。此外,全委会建议贸委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不必审查第一部分会议业已审议的建议和评注,但如有必要的话可作为例外审查以下材料:有关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延及适用于收益的建议(非统一处理法);对有关收益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第三方效力的建议备选案文的评注(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把有关无形财产上担保权适用法律的建议列入拟进一步审查的事项的该建议未获得充分的支持。对于除了评注一章是否还应当把指南草案的定义和建议单独作为其附件予以转载的问题,全委会也建议贸委会交给该届会议的续会处理。

B. 今后在知识产权上担保权方面可以开展的工作

155. 全委会审议了秘书处题为“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一份说明(A/CN.9/632)。全委会感谢秘书处按照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要求¹⁰编写该说明,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组办有关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专题讨论会¹¹。与会者注意到,出席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专题讨论会的有各国政府的代表、在知识产权法方面有其专长的国际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表明把知识产权当作信贷担保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对指南草案作出调整以确保适当协调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法。与会者还注意到,评注提请各国注意必须考虑对本国法律作出调整,以避免出现任何此类不一致之处,但同时不在这方面提供任何具体的指导。

156. 与会者普遍赞成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开展工作。有与会者指出,公司财富中有相当一部分体现为知识产权方面的资产。还有与会者指出,许多国家根据其既有制度而对担保交易法和知识产权法所作的协调不够完备,无法照顾到将知识产权用作信贷担保的融资做法。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对于为满足知识产权相关融资做法的需求而必须作出的调整,指南草案没有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指导。而且,有与会者强调说,为确保指南草案在这方面提供完备详尽的指导,应当尽快开展这项工作。还有与会者建议,在不违反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的前提下,指南草案应当提及今后的工作,提醒各国编写专门针对知识产权的一份附件,与指南草案有关特定资产的现行部分一样,对指南草案中值得考虑的一般性问题作出限定。有与会者最后指出,今后该领域的工作应当邀请各国政府、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家参加。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到了普遍支持。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问题第二次国际专题讨论会: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益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这次专题讨论会的详情,见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2secint.html>)。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86 段。

157. 全委会决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一份指南草案中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附件，就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法之间的适当协调向各国提供具体指导，从而对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指南草案的工作作出有益的补充。会议普遍认为，邀请知识产权组织等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专长的国际组织以及在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法方面拥有专长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本工作，将有助于确保在合理的时期内顺利完成这项工作。

C. 贸委会有关议程项目 4 的决定

158.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见上文第 154 段），贸委会核准了全委会的决定，并在必须作全委会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通过了建议 4(b)和(c)项（指南草案有关知识产权、证券和金融合同的范围）和建议 74-230（第七至十四章）并核准了第七至十四章及有关知识产权的评注的实质内容。此外，在必须作全委会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贸委会本着将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查术语的谅解核准了指南草案术语的实质内容。

159.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见上文第 154 段），贸委会还决定，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将审议建议 1-73 和第一至六章的评注。贸委会一致认为，届时不必审查该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业已审议的建议和评注，但有必要的话可作为例外审查以下材料：有关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延及适用于收益的建议（非统一处理法）；对有关收益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第三方效力的建议备选案文的评注（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把有关无形财产上担保权适用法律的建议列入拟进一步审查的事项的该建议未获得充分的支持。对于除了评注一章是否还应当把指南草案的定义和建议单独作为其附件予以转载的问题，全委会也建议贸委会交给该届会议续会处理。

160. 关于证券，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见上文第 147 段），贸委会决定今后应当开展拟订指南草案关于某些类别证券的附件的工作，其中考虑到其他组织特别是统法协会所做的工作。

161. 关于金融合同，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见上文第 151 段），贸委会决定应当力争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这方面所提交的任何提案。此外，贸委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未来可能就金融合同开展的工作。

162. 关于今后在知识产权上担保权方面的工作，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见上文第 157 段），贸委会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拟指南草案中具体针对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附件。（关于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见下文第 251(f)段。）

四.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63. 贸委会在其分别于 2003 和 2004 年举行的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539 和 Add.1 以及 A/CN.9/553）¹²、¹³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⁴的及其颁布指南（A/CN.9/403）可能增补问题。贸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增订《示范法》大有好处，可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惯例、在利用《示范法》作为公共采购法律改革的基础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其他可能的问题。贸委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建议的工作交给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并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灵活从事，以便确定拟在其审议中予以处理的问题。贸委会指出，在增订《示范法》时应当谨慎从事，以免背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而且也不要对一些已证明有益的条款加以修改。¹⁵

164.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依照上述任务授权开始了其工作。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在其今后的届会上按顺序继续深入审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 和 A/CN.9/WG.I/WP.32）¹⁶中建议的各项议题（A/CN.9/568，第 10 段）。

165. 贸委会在其分别于 2005 和 2006 年举行的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第七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和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见 A/CN.9/568、A/CN.9/575、A/CN.9/590 和 A/CN.9/595）¹⁷、¹⁸。

166. 贸委会本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和第 11 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见 A/CN.9/615 和 A/CN.9/623）。

167. 贸委会获悉，工作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继续对《示范法》修订建议加以详细说明，为此审议了以下议题：(一)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二)采购相关信息公布方面的问题，包括对《示范法》第 5 条的修订和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三)称作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手段；(四)异常低价竞标；以及(五)称作框架协议

¹²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还见《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10）。

¹³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5-230 段。

¹⁴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¹⁵ 同上，第 81 和 82 段。

¹⁶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1 段。

¹⁷ 同上，第 170-172 段。

¹⁸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0-192 段。

CN.9/WG.I/WP.44 和 Add.1, A/CN.9/WG.I/WP.47, A/CN.9/WG.I/WP.48, A/CN.9/WG.I/WP.50 和 A/CN.9/WG.I/WP.51) 用作其审议工作的基础 (A/CN.9/615, 第 10 和 11 段和 A/CN.9/623, 第 12 和 13 段)。

168. 贸委会还获悉,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就 A/CN.9/WG.I/WP.52 号文件以及该文件所载的有关框架协议起草材料初步交换了意见, 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深入审议该文件。贸委会注意到, 工作组已将 A/CN.9/WG.I/WP.45 和 Add.1 及 A/CN.9/WG.I/WP.52/Add.1 号文件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审议 (A/CN.9/623, 第 12 段)。

169. 贸委会回顾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曾建议工作组在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时应当考虑到利益冲突问题并且应当审议在《示范法》中是否需要有所述及该问题的任何具体条文¹⁹。贸委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决定把利益冲突问题添入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拟审议的议题清单 (A/CN.9/615, 第 11 段),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 就完成对《示范法》和《指南》修订工作而商定的任何时限都应当考虑到审议和解决该问题所必需的时间 (A/CN.9/623, 第 13 段)。

170. 贸委会赞扬工作组在其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在《示范法》中列入新的采购做法和手段。贸委会建议工作组通过有关其今后几届会议的具体议程, 以推动其工作快速取得进展。(关于工作组今后两届会议的情况, 见下文第 251(a)段。)

五. 仲裁和调解: 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71. 贸委会回顾, 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应当负责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²⁰

172. 贸委会该届会议注意到, 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一份早期文书,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被广泛公认为一份十分成功的文本, 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 被用于多种情况, 例如投资人与国家的纠纷。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取得的成功和地位, 贸委会普遍认为, 对《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该文本的行文结构、其精神和文体, 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 而不是令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 工作组应当认真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需要论及的议题清单。²¹

173. 贸委会本届会议称赞工作组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上取得的进展, 这种进展已反映在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维也纳)和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 纽约)的报告(分别见 A/CN.9/614 和 A/CN.9/619)之中。贸委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其中转递

¹⁹ 同上, 第 192 段。

²⁰ 同上, 第 187 段;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文本,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1/17), 第 57 段。

²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1/17), 第 184 段。

了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有关该常设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以来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A/CN.9/634）。

174. 贸委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通过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贸委会一致认为，工作组以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行文结构和精神不变为己任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并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原则。

175. 贸委会注意到，工作组普遍认为，力求寻找适用于各类仲裁共同标准而不论纠纷标的的通用做法优于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的做法。但贸委会也注意到，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顾及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解决或常设机构仲裁问题仍有待工作组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

176. 贸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编拟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上进展很快。预计工作组能及时完成修订工作，从而最早可在 2009 年贸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最后审查并通过经修订的《规则》。贸委会一致认为，如果工作组能够尽快完成修订稿编拟工作，确保贸委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对其进行审议，那么该选择也可接受。

177.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业纠纷领域的工作，贸委会回顾，其第 39 届会议商定，可否仲裁问题也是工作组应加以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贸委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不过在最初阶段至少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审议电子通信所涉问题。²²

178. 贸委会获悉，2008 年为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²³《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50 周年，各地区正在筹划举行庆祝 50 周年的会议，届时将有机会交换世界各地执行纽约公约的具体情况。贸委会请秘书处跟踪会议情况，充分利用与 50 周年有关的活动鼓励就《纽约公约》采取进一步的条约行动，促进加深对该文书的了解。贸委会获悉，定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由联合国和国际律师协会联合组织举办的为期一天的会议。（关于工作组今后两届会议的情况，见下文第 251(b)段）。

六.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79. 贸委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以便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定一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关于下列问题的法律文书：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以及运输单证，等等。²⁴贸委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核准

²² 同上，第 187 段。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了关于运输法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²⁵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至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贸委会分别注意到拟定[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工作的复杂性，批准第三工作组作为例外将其届会的会期定为两周。^{26, 27, 28, 29}

180. 贸委会本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和第十九届会议（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纽约）所取得的进展（关于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见 A/CN.9/616 和 A/CN.9/621）。

181. 贸委会获悉，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并大体完成了公约草案的二读，并在一些棘手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托运人迟延赔偿责任、诉讼时效、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公约与其他公约的关系、共同海损、管辖权和仲裁等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公约草案所规定的诉权问题，并做出决定：虽然力图就诉权问题提供统一的解决办法是一项值得称许的目标，但考虑到这项工作的复杂性以及工作组完成案文的目标，应将这一章从公约草案中删除。工作组还获悉，秘书处协助推动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和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专家进行协商，并已就公约草案中有关仲裁的规定达成了同时顾及两个工作组的需要和总体做法的共识。

182. 贸委会还获悉，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对公约草案进行三读，并已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已经完成对公约草案的一些章节包括有关定义的二读，如适用范围、电子运输记录、承运人责任期间、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有关运输特定阶段的补充条款、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对迟延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公约草案与其他公约的关系以及托运人的义务各章。贸委会还获悉，关于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一章的二读也已经大体完成。

183. 贸委会赞扬第三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考虑到其将在 2008 年提交公约草案供贸委会审议的目标。但有些与会者对公约草案对某些实质性问题的处理提出关切，如批量合同中的合同自由问题，并建议在公约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一国代表团称，其对通过最后公约持何种立场将视批量合同如何处理合同自由问题而定。

184. 关于完成公约草案的时间框架，贸委会获悉，工作组计划在 2007 年底完成三读即最后一读，以便在 2008 年将公约草案提交贸委会最后审定。为了顾及该目标，并考虑到在第二十届会议结束之后工作组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以完成最后一读，贸委会同意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以便为完成公约草案的最后一读并在 2008 年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将公约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留出足够时间。贸委会还同意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

²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²⁶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8 段。

²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33 段。

²⁸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38 段。

²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70 段。

会议的地点从纽约移至维也纳，因为如果该届会议完成最后一读，将需要一个包括笔译员和编辑在内的正式起草小组参与，而只有在维也纳才有这种可能。贸委会还指出，工作组可以在其第二十届会议结束时决定 2008 年 1 月需要召开会期为一周还是两周的会议，但是，一般而言，注意到拟定公约草案的相关工作复杂而繁重，贸委会批准工作组在会期为两周的基础上举行其届会（关于工作组下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251(c)段）。

七. 破产法

A.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85. 贸委会回顾到，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贸委会一致认为：(a)在对待破产集团公司的问题上已取得充分进展，完全可以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06 年审议，应使该工作组在就其今后工作范围和应采取的形式向贸委会提出适当的建议方面具有灵活性，但将视对工作组就在该议题下查明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而定；(b)启动后融资应一开始就被视为将在集团公司破产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应给予工作组充分的灵活性，使之能审议关于该议题其他方面工作的任何建议。³⁰

186. 贸委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二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18 和 A/CN.9/622 号文件）中反映了其在审议破产集团公司的对待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并称赞秘书处为这些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187. 贸委会重申，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对待破产集团公司的問題，启动后融资将被列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见上文第 185 段）。

188. 贸委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一致认为，《破产法指南》³¹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³²为破产法的统一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关于集团公司的工作是为了补充而非取代这些案文（A/CN.9/618 第 69 段）。贸委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该届会议建议，可行的工作办法是，审议现有案文所载可能与集团公司有关的条文，找出需要另外进行讨论的问题，并拟订补充建议。贸委会又注意到，其他问题虽然与集团公司有关，但可以用破产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所采用的同样方式进行处理（A/CN.9/618，第 70 段）。

189. 对于这项工作的某些组成部分，特别是就实质合并及其对集团公司个别成员独特性的影响，有与会者向贸委会表示关切。贸委会注意到这些关切，并

³⁰ 同上，第 209(a)和(b)段。

³¹ 见上文脚注 3。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请工作组在审议时考虑到这些问题（关于工作组今后两届会议的情况，见下文第 251(e)段）。

B. 促进跨国界破产程序中的合作和协调

190. 贸委会回顾到，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贸委会一致认为应当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协商，以非正式方式推动初步开展将商定和使用跨国界破产协议实际经验汇编成册的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初步进度报告提交贸委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³³

191. 贸委会收到了秘书处有关促进跨国界破产程序中的合作、直接通信和协调的说明（A/CN.9/629）。贸委会强调了促进在跨国界破产案件方面合作的切实重要性，并对 A/CN.9/629 号文件中有关在实际经验汇编工作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贸委会重申，秘书处应通过同法官、从业人员和其他专家进行协商，继续非正式地开展这项工作。

八.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192. 贸委会回顾，其在 2004 年完成了其有关《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工作以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请秘书处继续跟踪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与电子签名的跨国界承认有关的问题，并发表其研究结果，以便就今后有否可能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向贸委会提出建议（A/CN.9/571，第 12 段）。

193. 贸委会还回顾，2005 年，贸委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79）概要介绍的其他组织在电子商务相关领域内开展的工作。在该届会议上，贸委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更为详细的研究报告，其中应列入就综合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的各种建议，综合参考文件讨论的是确定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所需各个要件，因此贸委会今后似宜考虑编写一份综合参考文件，以便向世界各国的立法机关和决策机关提供帮助。³⁴

194. 另据回顾，2006 年，贸委会审议了秘书处依照该请求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604）。该说明将以下方面列作综合参考文件可能包括的内容：(a)对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b)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赔偿责任和行为准则；(c)电子发票和与电子商务供应链有关的法律问题；(d)通过电子通信进行的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e)电子商务中的不公平竞争和欺骗性贸易做法；及(f)电子商务中的隐私和数据保护。该说明还列举了其他问题，也可采取摘要的形式将这些问题列入该文件：(a)知识产权保护；(b)未经请求的电子通信（垃圾邮件）；及(c)网络犯罪。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贸委会拟定一份综合参考文件，论及秘书处列举的各项专题，将会给各国，尤其是给发展中国家立法机关和决策机关的工作提供极大的便利。在该届会议上，

³³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9(c)段。

³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4 段。

还有与会者称，这份文件还将有助于贸委会确定，今后究竟可以在哪些方面开展协调统一的工作。但也有人担心，所列举的问题数目过多，可能需要缩小综合参考文件的范围。在该届会议上，贸委会商定，请其秘书处编拟综合参考文件的样本部分，专门论及与对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有关的问题，供贸委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审查³⁵。

195. 在本届会议上，贸委会审议了秘书处根据上述请求编写的样章（A/CN.9/630 和 Add.1-5）。贸委会审查了样章的结构、详略程度、讨论性质和意见类型。贸委会赞扬秘书处编写了这一样章，认为该样章提供的信息非常丰富，很有用。据建议，秘书处应遵照相同模式编写其他章节，论及贸委会似宜从先前提出的问题中选定的其他一些问题，特别是以电子通信手段转让有形货物上的权利和其他权利问题。不过，贸委会并不赞成请秘书处其他领域进行与编写综合参考文件相类似的工作。贸委会商定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动向，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相关建议。鉴于该项有价值的工作已经完成，贸委会请秘书处将样章作为独立出版物发表。

九. 今后在商业欺诈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A. 背景情况

196. 与会者回顾，贸委会在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至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今后在贸易欺诈方面可以开展的工作。^{36, 37, 38, 39, 40}有与会者尤其回顾，贸委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可以从教育、培训和预防着眼，编拟一些关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清单，作为参与国际贸易人员和有可能成为欺诈者的目标的其他人的有用教材，此类清单要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虽然并未建议贸委会或其各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项工作，但一致认为秘书处应考虑与专家密切协商，编拟列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此类材料，并随时向贸委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⁴¹

197. 与会者还回顾，在贸委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提请贸委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2005 年 3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编写一份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并在此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特别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拟

³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3-206 段。

³⁶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

³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

³⁸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

³⁹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6-220 段。

⁴⁰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1-217 段。

⁴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2 段。

订相关的做法、指导方针或其他材料。⁴²这次会议的成果已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预防犯罪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了报告（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E/CN.15/2005/11），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根据收到的对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调查表的答复，对这一问题开展研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这次专家组会议，会议的进展情况已向预防犯罪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了报告（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维也纳）（E/CN.15/2006/11 和 Corr.1）。贸易法委员会秘书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起草并分发用于为这项研究做准备的调查表，贸委会对其秘书处协助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项目表示支持。⁴³

198. 另据回顾，贸委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编写列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材料的工作进度报告。在该届会议上，贸委会注意到 A/CN.9/600 号文件第 14 段就编写该材料提出的格式方面的建议，还注意到，该材料还可列出其他项目，如关于如何有效履行应尽职责的解释（A/CN.9/600，第 16 段）。贸委会同意该届会议上提出的下述说法，即商业欺诈妨碍了合法贸易，破坏了人们对既定合同惯例和文书的信任，而贸易法委员会在商业交易和私法方面的意见和专门知识对全面了解商业欺诈问题是必要的，对制定措施打击商业欺诈是极为有用的。贸委会得出结论说，秘书处应继续与专家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查明欺诈做法的共同特征，以便提交临时或最后材料供贸委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秘书处还应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问题研究报告，并随时向贸委会通报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⁴⁴

B. 商业欺诈指标的工作

199. 贸委会获悉，秘书处按照要求继续在查明欺诈做法的共同特征方面与专家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编写具有教育性质的材料，目的是防止欺诈做法得逞。该工作的成果反映在题为“商业欺诈指标”的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24 及 Add.1 和 2）中。据解释，如贸委会收到的材料的导言（A/CN.9/624，附件，第一章）中所述，预期对象范围很广，包括个人、专业人士、实业界人士、监管人员、执法官员和诉讼当事人，以及可能审理涉及商业欺诈的案件的仲裁法庭和法院。还解释说，这些材料意在作为有益的参考材料向预期对象提供指导，而无论他们在投资或商业交易方面有多么老练。每项指标的列报方式均相似：首先，查明潜在的欺诈指标；然后对指标进行详细描述，最后给出在各种不同情境的商业欺诈中发现的特定指标的事例和实例。随即酌情提出建议，说明可采取什么措施避免或消除每项指标所确定的行为的影响。最后，据解释，由于不可能查明具有绝对明确界限的互无联系的指标，因此许多指标可以或应该重叠，并且酌情列出与其他相关指标的相互参照。但是，贸委会还获

⁴²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7 段。

⁴³ 同上，第 218-219 段。

⁴⁴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4-217 段。

悉，如材料的导言中所述，每一项指标不管单独出现还是与其他指标合并出现，并不确切表明商业欺诈的存在；但是，单个危险征兆的出现是发出可能存在商业欺诈行为的信号，而若干项指标同时出现则是加强这种关切。贸委会还获悉，所收到的商业欺诈指标文本是一个临时文本，其中建议贸委会，秘书处应当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机构散发商业欺诈指标以征求评论意见，并供贸委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200. 贸委会赞扬相互合作编拟商业欺诈指标的秘书处、各位专家和其他有关组织，赞扬他们就查明问题和编拟材料这项艰巨任务所做的工作，这些材料可能具有很大的教育和预防意义。贸委会同意应在贸委会下届会议之前散发有关“商业欺诈指标”的材料备供发表意见的提议，并欢迎有机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并发表相关的意见。但有与会者同时对今后在商业欺诈领域的工作表示关切，因为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就商业欺诈问题及其影响开展工作。有与会者提出，商业欺诈主要是刑法问题，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此领域开展任何工作时都应牢记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以及贸委会是否可能在此领域作出贡献。还有与会者发表了看法，意思大致为在贸易法委员会就商业欺诈指标开展工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之前，刑法当局和商法相关方一直未实现广泛合作与对话，而这种合作对于就商业欺诈进行建设性对话和有效分享信息至关重要。有与会者提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有关商业欺诈的信息和教育对于在全球加强努力以减轻欺诈的影响非常重要。

C. 在商业和经济欺诈问题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

201. 贸委会收到了供其参考的秘书长有关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编写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结果的报告（E/CN.15/2007/8 和 Add.1-3）。

202. 贸委会获悉，该研究报告确认，欺诈问题很难衡量，这个问题与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技术有关，大多数国家政府低估了这个迅速蔓延的全球性问题的严重性。此外，研究报告指出，各国政府担心商业实体有时不大乐意报告欺诈事件，以及高收益和低风险使欺诈对有组织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组织很有吸引力。贸委会获悉，预防犯罪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份研究报告。⁴⁵在该届会议上，预防犯罪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份决议草案，理事会据此：(a)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载有研究报告结论的该报告；(b)鼓励成员国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在拟订有效战略应对报告所涉问题时利用报告的建议；在可行的范围内与适当的商业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磋商与协作，以便更充分地理解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等问题，并在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c)采取举措，使各利益相关方汇聚在一起并促进他们交流观点和信息，从而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d)根

⁴⁵ 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07/30，第三章）；随之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印发（E/2007/30/Rev.1）。

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促进这种合作。⁴⁶

203. 贸委会感兴趣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预防犯罪委员会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贸委会请秘书处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合作与帮助，协助其商业和经济欺诈问题开展工作，并将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任何进展或努力向贸委会报告。

十. 监测《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04. 贸委会回顾，贸委会在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为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旨在监测《纽约公约》⁴⁷立法执行情况的项目。还据回顾，秘书处向贸委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呈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CN.9/585），其中阐述了在分发与该项目有关的调查问卷之后从各份答复中发现的问题。⁴⁸

205. 据进一步回顾，贸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欢迎临时报告中所反映的进展，指出对所收到答复的概括有助于促进就今后应采取的步骤进行讨论，而且突显了可以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或者可以进行更深入研究的不确定方面。会上提出，今后可以采取的一个步骤是，制定一部立法指南，以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纽约公约》精神的风险。⁴⁹

206. 据称，贸委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就其拟向各国提出的补充问题（如 A/CN.9/585 号文件第 73 段中的说明）所作的口头说明，提出这些补充问题，是为了获得关于《纽约公约》各个方面执行情况的更为全面的资料，包括立法、判例法和惯例等。贸委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这个项目应当着眼于制定一部立法指南，以便促进对《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在同一届会议上，贸委会重申了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应当给秘书处留有一定灵活余地，由秘书处来确定项目完成的时间框架以及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提交贸委会审议的报告的详细程度。⁵⁰

207. 贸委会在其本届会议上获悉，有意在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而该年正值《纽约公约》五十周年。贸委会赞扬秘书处迄今为止在该项目上所完成的工作。贸委会还获悉，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已提议积极协助秘书处收集为完成该报告所需的资料。贸委会还注意到，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逐国审查各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议事

⁴⁶ 第 1 章，B 节，决议草案二。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⁴⁸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9 段。

⁴⁹ 同上，第 190 和 191 段。

⁵⁰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20 段。

规则，目的是于 2008 年发表一份关于各国议事规则的报告。贸委会鼓励秘书处寻求与国际商会进行可能的合作，以避免这方面的工作重复。

208. 有与会者提议，应当结合监测《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将关于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通过的《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⁵¹的解释的建议分发给各国，就该建议对其各自法域的影响征求其意见。这一提议获得了支持。

十一.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统法协会 200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9. 贸委会回顾其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 2004 年版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⁵²应分发给各国，以供贸委会本届会议视可能核可。⁵³贸委会注意到，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将《通则》的文本分发给各国。

210. 贸委会注意到，《通则》首次发表于 1994 年，为国际商事合同提供了一套综合规则。贸委会还注意到，2004 年完成的新的版本含有五个新的章节和修订案文，以顾及电子订约。贸委会承认，2004 年统法协会通则是对于一些国际贸易法文书的补充，其中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⁵⁴。据注意到，已发表了《通则》的 12 种语文以上非正式译文，其中包括除阿拉伯文以外的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统法协会观察员指出阿拉伯文版本将于近期发表。

211. 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承认 2004 年统法协会通则的价值。有与会者指出《通则》得到广泛承认，已在各种情形下适用。有与会者就《联合国销售公约》与《通则》之间的关系提出了疑问。据指出，《销售公约》含有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综合专门规则，根据其适用范围的规定而不是根据《通则》加以适用。同样，按照《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有关《公约》所管辖的但其中并未明确解决的事项的问题应依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或者，如无此种原则，则依照以国际私法规则为依据的适用法律加以解决。因此，对《通则》的选择使用服从于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可适用性的规则。

212. 据指出，《通则》的序言中提到，“当各方当事人商定其合同受法律一般原则、商法或类似法律的管辖时”，《通则》则予适用。据澄清说，视情况而定，《通则》可能被视为商法的一种可能表达形式，但这一问题最终取决于适用法律、现行合同安排以及《通则》使用者所作的解释。

213. 出于上述考虑，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7 月 4 日第 85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2004 年统法协会通则的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⁵¹ 同上，附件二。

⁵² 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principles/contracts/main.htm> 上查找。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34 段。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表示赞赏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向其转递 2004 年版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文本，

“注意到 2004 年统法协会通则是对于一些国际贸易法文书的补充，其中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注意到其中的序言指出 2004 年统法协会通则确立了国际合同一般规则，而且：

“这些规则应在各方当事人商定其合同受这些规则管辖时即应予适用，

“这些规则可在各方当事人商定其合同受法律一般原则、商法或类似法律的管辖时即可适用，

“这些规则可在各方当事人尚未选定管辖其合同的法律时即可适用，

“这些规则可用于解释或补充国际统一法律文书，

“这些规则可用于解释或补充国内法，

“这些规则可用作国家立法者和国际立法者使用的范本，

“祝贺统法协会通过拟订国际商事合同一般规则为便利国际贸易作出了进一步贡献，

“赞扬酌情为 2004 年统法协会通则的预期目的而使用该通则。”

十二.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

A.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14. 贸委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27），其中介绍了在向贸委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议题的说明（A/CN.9/599）之日后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贸委会强调了此种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并对 A/CN.9/627 号文件第 6-28 段中所述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215. 贸委会注意到，能否继续根据各国的具体要求参加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取决于是否有资金负担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费用。贸委会尤其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用于专题讨论会的所剩资金仅够已经计划 2007 年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之用。在 2007 年底之后，有关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216. 贸委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为举办专题讨论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以多年捐款或专门用途捐款的形式捐款，以便利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开展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上提出的日益增加的请求。贸委会对墨西哥和新加坡自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向该基金提供捐款以及一些组织通过提供经费或主

办研讨会对该方案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贸委会还感谢大韩民国为一些初级专业人员在秘书处工作提供了资金。

217. 贸委会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对为向属于贸委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贸委会注意到，自贸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对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旅行资助方面的任何捐助。

B. 技术援助资源

218. 贸委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为搜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而设立的系统下继续开展的工作。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根据法规判例法系统已经编写了 63 期判例法摘要以供发表，涉及 686 个案例，主要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⁵⁵

219. 人们普遍认为，法规判例法系统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全面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法规判例法推动了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贸委会对国家通信员和其他撰稿者在发展法规判例法系统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220. 贸委会注意到已对 2004 年 12 月发表⁵⁶的《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进行了审查和编辑，修订草案将提交 200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信员会议。

221. 贸委会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的开发情况，强调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宣传和技术援助活动总体方案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贸委会对于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现行准则对该网站加以维护并使其进一步升级换代。贸委会注意到，自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举行以来，该网站每天平均有 2,500 多名访客。

222. 贸委会注意到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和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方面的动态。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223. 贸委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26）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最新资料审议了由贸委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贸委会欣慰地注意到，自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有些国家和法域就下列文书采取了新的行动和作了新的颁布：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⁵⁶ 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cisg.html 上查找。

(a) [未经修订]《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⁵⁷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黑山；缔约国为：27 国；

(b)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⁵⁸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阿尔巴尼亚；缔约国为：32 国；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⁵⁹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萨尔瓦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缔约国为：70 国；

(d)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⁶⁰签署国是中国、马达加斯加、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和斯里兰卡；

(e)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⁶¹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巴哈马、加蓬、马绍尔群岛、黑山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缔约国为：142 国；

(f)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⁶²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国家为：柬埔寨（2006 年）、爱沙尼亚（2006 年）、乌干达（2000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998 年）；

(g)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 年）；⁶³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国家为：阿富汗（2006 年）；

(h)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⁶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国家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6 年）和越南（2005 年）；

(i)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⁶⁵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国家为：哥伦比亚（2006 年）和新西兰（2006 年）；

(j)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⁶⁶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国家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6 年）和越南（2005 年）。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

⁵⁹ 同上；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⁶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⁶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⁶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还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1996 年颁布指南》，1998 年通过的补充条款第 5 条之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⁶⁶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附件二。

224. 贸委会获悉，将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及 10 月 1 日和 2 日举办 2007 年条约活动⁶⁷，重点介绍以下三项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条约：《纽约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225. 请各国考虑通过采取与这些条约有关的适当条约行动，参加 2007 年条约活动。尤其是回顾《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将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结束签署，因此 2007 年条约活动可能是为签署该公约提供的最后高级别机会之一。

十四. 协调与合作

A. 概论

226. 贸委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28 和 Add.1），其中提供了对国际组织特别侧重于实质性立法工作的国际贸易法统一工作的简要调查结果。贸委会称赞秘书处编拟了这份文件，承认该报告对协调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欢迎每年修订一次该调查报告。

227. 会议回顾，贸委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贸委会应通过其秘书处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态度来履行其协调职责。⁶⁸贸委会回顾大会曾在其最近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2 号决议第 5 段核可了贸易法委员会为协调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贸委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采取各种步骤，就立法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与一些组织进行对话，这些组织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统法协会、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贸委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通常涉及出差去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出的经费支出。贸委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28. 贸委会听取了统法协会代表所作的发言，其中报告了 A/CN.9/628 及 Add.1 号文件所概述的在包括下列项目等一些项目上的进展情况：

(a)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工作组 2007 年 6 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在失效合同的撤回、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多元性、因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并在非法性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将举行起草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

⁶⁷ 条约活动每年都举办，旨在通过更广泛地加入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促进国际法律规则，条约活动通常在联大举行一般性辩论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

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3-115 段。

(b) 2007 年 5 月举行了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以进一步审议中介代持证券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这次会议审议了亚洲（中国和马来西亚）、欧洲（西班牙和一些北欧国家）、拉丁美洲（巴西和哥伦比亚）及其他一些规范证券交易、保管、清算和结算的制度的情况。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c) 新兴市场证券交易通则与细则立法指南的起草工作现已暂停，目的是把重点放在中介代持证券实质性规则；

(d)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⁶⁹和该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2001 年）⁷⁰目前均有 16 个缔约国。为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铁路议定书而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卢森堡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了《移动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道车辆特有事项的卢森堡议定书》（2007 年）⁷¹。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这一通过之日已有四个国家签署了《卢森堡议定书》。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预计将于 2007 年下半年举行，该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草案初稿。

(e) 还在继续对《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议定书与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草案之间的关系进行审查，最近的一次审查是由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进行的。计划在 2007 年 12 月或 2008 年上半年再举行一届会议，预计统法协会大会将在 2008 年上半年审议示范法草案。

十五.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29. 会上注意到，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纽约州白原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业法研究所在维也纳举办了第十四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与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贸委会协办。有与会者注意到，参加第十四届辩论赛的各学生队所讨论的法律问题都以《联合国销售公约》⁷²、《罗马尼亚工商协会下属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⁷³、《仲裁示范法》⁷⁴和《纽约公约》⁷⁵为基础。来自 51 个国家的法学院的总共 177 支参赛队参加了第十四届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德国弗赖堡大学。第十五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将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

⁶⁹ 可在统法协会网站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上查找。

⁷⁰ 可在统法协会网站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上查找。

⁷¹ 可在统法协会网站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上查找。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⁷³ 可在罗马尼亚工商协会网站（<http://arbitration.ccir.ro/engleza/rulesarb.htm>）上查找。

⁷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被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十六. 大会有关决议

230. 贸委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1/32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 2006 年 12 月 4 日的第 61/33 号决议, 以及关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纽约公约》⁷⁶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

231. 贸委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1/39 号决议, 并且听取了秘书处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特别是关于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的清单的编写情况, 贸委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一份已分发的调查问卷所作答复, 提交了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开展的有关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各项活动的详细清单, 并根据请求, 查明在这些活动中通常遇到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232. 贸委会得知贸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第六委员会介绍贸委会的年度报告时所作的有关发言。贸委会获悉主席在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发言时欢迎大会采取一种综合而一致的方式审议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方式方法问题。他注意到目前联合国内部在这方面采取零打碎敲的做法。关于初步将重点放在刑事司法、过渡性司法和司法改革方面, 他说, 这些做法往往忽略法治的经济层面, 包括需要进行商法改革, 为长期稳定、发展、提高能力和善政奠定必要的基础。他进一步指出, 联合国运作的各方面经验表明, 建立和促进法治, 必须采取综合而一致的做法才能取得持续的成果。

233. 贸委会重申它坚信, 贸委会所开展的采取实行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方式来制定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和推行这类标准的工作大大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关系、尊重法治、和平与稳定, 并且对于支持经济发展和构建可持续的经济是不可或缺的。贸委会因此强调必须更加有效地将贸易法委员会这个联合国在国际商法领域唯一的专家机构的资源和专门知识纳入联合国内外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各项方案。贸委会希望在执行大会第 61/39 号决议时将适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领域、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开展工作和活动时遇到的问题及克服这些问题所需的资源。

十七. 其他事项

A. 法国有关贸委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提议

234. 贸委会收到了法国有关贸委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提议 (A/CN.9/635)。赞成者指出, 利用贸委会 40 周年这一时机来审查其工作方法尤为合适, 据说这些工作方法不确定, 偏离了大会附属机构普遍遵循的议事规则。赞成进行这类审查的人所尤为关切的是, 现在已经形成这样一种印象, 即认为贸委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无法充分鼓励许多成员国有效参与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或随后颁布这些标准, 为此而列举了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文书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各国

⁷⁶ 同上。

踊跃批准或颁布的实例。有与会者认为，成员国可借助对贸委会工作方法的拟议修改而更加严格地控制贸委会制定标准的活动，从而增强对贸易法委员会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法国的意见中所概述的各种提议重点谈到了贸委会及其工作组的决策进程。法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更为明确地界定决策程序所依赖的“协商一致”的概念。该意见还对非国家实体在拟订法律统一标准方面的作用提出了疑问，并且建议应当更加明确区分谈判阶段和决策阶段，在谈判阶段，非政府组织不妨提供有益贡献，而在决策阶段，只有成员国方可参加。

235. 针对这些意见和提议的一种看法认为，任何意见，只要目的是坚持贸易法委员会力求卓越的传统并确保其发挥有效作用，就都是值得欢迎的。有与会者指出，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贸易法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曾决定拟订与履行其职责相符的工作方法。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40 多年的活动中拟订了若干项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其他标准，为此吸纳了世界各地当选成员的意见。其结果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在世界各地受到欢迎和接受。有与会者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即属于私法）要求政府以外的专业协会提供专家意见，因为此类专业协会对贸委会考虑拟订的法律的各个方面十分了解。鉴于需要有国际私法协会的这类观察员参加，有与会者敦促贸委会防止出现任何挫伤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积极性的情况。据指出，在以下两种做法之间并无任何相悖之处：即一方面承认非国家实体的参与极为重要并鼓励其继续发表意见，另一方面又向应邀与会的非政府组织澄清其所扮演的是协助者而不是决策者的角色。另据指出，迄今为止贸易法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均无须经过表决这一事实应当被视为一个正面的特征，相对于通过表决取得速效，不表决做法反映了正力求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为力求寻找许多国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贸易法委员会对争持不下的不同意见采取了回避的做法，从而成为了一个有效的标准拟订机构。

236. 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与会者普遍认为，既有工作方法虽已证明是有效的，但现在仍应对贸委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全面的审查，其主要原因是，贸委会的成员、贸委会审议的议题以及也邀请非成员国参与的六个工作组的正式成员近来都有所增加。贸委会一致认为，这类全面审查应当以包容性、透明度和灵活性为其指导原则。还有与会者提到了宽容和专业精神。有与会者尤其提及秘书处调整其工作方法上保持灵活谨慎的必要性。还有与会者发表了一些看法，意思大致为贸委会的既有议事规则不够公开，表现出过于灵活和不够正式的特点，因此难以了解和评价这类规则。

237. 有与会者称，如果秘书处能够把贸易法委员会本身所确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或大会有关贸委会工作的决议汇编成册的话，则将大大有利于继续展开这方面的讨论。贸委会请秘书处编拟此种文件，供贸委会审议，如果有可能的话，可最早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

238. 关于这些提议的实质内容，与会者看法不一。对于决策进程，尽管普遍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但有与会者认为，或许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尤其是对有否可能更好地反映少数人的观点和对主席在据以评价协商一致的程度或确认可能无法回避表决的意外情形上所应适用的标准作出此种澄清。有与会

者就此指出，可考虑拟订一套全面的议事规则或一套适用于贸委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原则或准则。

239. 对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会议普遍认为，由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相关商业团体积极与会对保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质量至关重要。有与会者建议，应考虑拟订有关规则，确保对这类组织的甄选工作具有透明度，并澄清这些组织所起的作用是提供咨询意见。有与会者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⁷⁷尽管这类安排据称可能是一种有益的来源，但有与会者指出，这类安排对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不具约束力。还有与会者指出，必须澄清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在决策程序中所发挥的作用。

240. 对于各种语文的使用，与会者普遍赞同在资源的供应允许的前提下，扩大使用法文和其他正式语文，包括在非正式散发的文件中。对于在正式文件编制工作中坚持多种语文共存，有与会者回顾，这是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一个基本工作特征。

241. 对于应当以何种方式继续展开有关工作方法的讨论，会议商定，应当把该问题作为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会议程上的一个具体项目（见上文第 11 段）。考虑到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完全应当在全体委员会的会议上最后通过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有与会者认为，贸委会只有在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腾出时间审议工作方法问题。为了给所有有关国家开展非正式协商提供方便，已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现行规则和做法的报告（见上文第 237 段）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作出必要安排，方便所有有关国家的代表在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召开以前，如有可能的话在续会期间举行会议。

B. 实习方案

242. 会上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作了口头报告。与会者普遍对该方案表示赞赏，该方案的目的是向年轻律师提供熟悉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机会，加深其对国际贸易法领域具体方面的了解。有与会者称，实习生中只有一小部分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有与会者建议，应考虑确定支助发展中国家年轻律师扩大参与的经济手段。该建议得到了支持。

C.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贸委会工作上所发挥的作用

243. 贸委会获悉，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在“秘书处预期成绩”下列入了其对“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作贡献。该预期成绩的“业绩计量”为“贸易法委员会满意所提供的服务”，以在 1 至 5 的评定等级表中的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为凭证⁷⁸。贸委会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

⁷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⁷⁸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三编，国际司法和法律，第 8 款，法律事务（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6），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A/62/6（第 8 款），表 8.19(d)）。

D. 文献目录

244. 贸委会收到了与其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文献目录（A/CN.9/625）。

十八. 2007 年大会

245. 贸委会回顾曾分别在其 2005 年和 2006 年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核准一项计划，准备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类似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一世纪商法统一大会的大会。⁷⁹根据贸委会的设想，此次大会将审查贸委会以往工作方案的成果以及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评估当前的工作方案，审议并评价未来工作方案的专题。^{80, 81}

246. 在本届会议上，贸委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筹备大会“国际商业示范法”所作的工作，这次大会将在贸委会结束正式审议之后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贸委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公布大会的议事记录。

十九.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日期

247. 贸委会商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议程见上文第 11 段）。

B. 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48. 贸委会同意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但须视能否获得确认或者能否缩短届会时间而定，该届会议的续会将特别根据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和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工作的进展情况就此作出决定。（2008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纽约联合国总部不办公）。

C. 各工作组在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的届会

249. 贸委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会议；(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会议服务时间权限中分配，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贸委会

⁷⁹ 大会议事记录《见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记录，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A/CN.9/SER.D/1）。

⁸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31 段。

⁸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56-258 段。

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贸委会审查这种请求，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模式提出适当理由。⁸²

250. 鉴于第三工作组（运输法）所审议的项目涉面很广，十分复杂，贸委会决定授权该工作组在 2007 年下半年和 2008 年上半年分别举行为期两周的届会，为此将使用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时间权限，该工作组在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不举行会议（见上文第 184 段和下文第 251(c)和(d)段）。

251. 贸委会在须由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视可能进行审查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11 段）批准了各工作组的下述会议安排：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会议，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5 日（10 月 26 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不办公）举行第二十届会议，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会期有可能缩短为一周（见上文第 184 段）；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预计不举行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

D. 各工作组 2008 年在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252. 贸委会注意到已经为 2008 年期间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的各工作组的会议作出临时安排（有关安排需经贸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四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

⁸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四届会议。

附件

贸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613	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A/CN.9/614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CN.9/615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
A/CN.9/616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A/CN.9/617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维也纳）
A/CN.9/618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A/CN.9/619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
A/CN.9/620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A/CN.9/621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纽约）
A/CN.9/62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62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
A/CN.9/624 及 Add.1 和 2	秘书处的说明：商业欺诈指标
A/CN.9/625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A/CN.9/626	秘书处的说明：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A/CN.9/627	秘书处的说明：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628 和 Add.1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组织当前有关协调统一担保权益相关法律的活动
A/CN.9/629	秘书处的说明：促进跨国界破产程序中的合作、直接通信和协调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630 和 Add.1-5	秘书处的说明：今后在电子商务上可能开展的工作：关于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所需的各项要素的综合性参考文件：关于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样章
A/CN.9/631 和 Add.1-11	
A/CN.9/632	秘书处的说明：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A/CN.9/633	秘书处的说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评论
A/CN.9/634	秘书处的说明：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关于 1976 年以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A/CN.9/635	秘书处的说明：法国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

第二部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报告，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于维也纳举行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加到 36 个国家。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36 个国家进一步增加到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⁸³阿尔及利亚（2010 年）、亚美尼亚（2013 年）、澳大利亚（2010 年）、奥地利（2010 年）、巴林（2013 年）、白俄罗斯（2010 年）、贝宁（2013 年）、玻利维亚（2013 年）、保加利亚（2013 年）、喀麦隆（2013 年）、加拿大（2013 年）、智利（2013 年）、中国（2013 年）、哥伦比亚（2010 年）、捷克共和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10 年）、埃及（2013 年）、萨尔瓦多（2013 年）、斐济（2010 年）、法国（2013 年）、加蓬（2010 年）、德国（2013 年）、希腊（2013 年）、危地马拉（2010 年）、洪都拉斯（2013 年）、印度（2010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年）、以色列（2010 年）、意大利（2010 年）、日本（2013 年）、肯尼亚（2010 年）、拉脱维亚（2013 年）、黎巴嫩（2010 年）、马达加斯加（2010 年）、马来西亚（2013 年）、马耳他（2013 年）、墨西哥（2013 年）、蒙古（2010 年）、摩洛哥（2013 年）、纳米比亚（2013 年）、尼日利亚（2010 年）、挪威（2013 年）、巴基斯坦（2010 年）、巴拉圭（2010 年）、波兰（2010 年）、大韩民国（2013 年）、俄罗斯联邦（2013 年）、塞内加尔（2013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13 年）、南非（2013 年）、西班牙（2010 年）、斯里兰卡（2013 年）、瑞士（2010 年）、泰国（2010 年）、乌干

⁸³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30 国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第 58/407 号决定），30 国由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第 61/417 号决定）。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的成员国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达（2010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0 年）和津巴布韦（2010 年）。

5. 除亚美尼亚、巴林、贝宁、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加蓬、洪都拉斯、以色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和新加坡之外，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6. 派观察员出席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有下列国家：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和赞比亚。

7.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欧盟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c) **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法国私营企业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欧洲法学学生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论坛、国际律师协会、美国国际破产研究院、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国际海事保险联盟和国际律师联盟。

8. 委员会欢迎在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它们的参加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任职：

主席： Dobrosav Mitrović（塞尔维亚）

副主席： Biu Adamu Audu（尼日利亚）

Horacio Bazoberry（玻利维亚）

Kathryn Sabo（加拿大）

10. 由于主席缺席，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855 次会议上决定，由 Kathryn Sabo（加拿大）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担任代理主席。

11. 委员会于 12 月 12 日第 859 次会议上选出 M. R. Umarji（印度）担任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报告员。

D. 议程

1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855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四十届会议续会议程如下：

1.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
4.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
5. 今后会议的日期。
6. 通过报告。

E. 通过报告

13. 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863 和第 864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A. 总的审议情况

14.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一整套修订建议和修订评注（A/CN.9/637 和 Add.1-8 及 A/CN.9/631/Add.1-3），以及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和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见 A/CN.9/617 和 A/CN.9/620）。委员会对秘书处在短时间内（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之间）编写出大量内容复杂的文件（约 300 页）表示赞赏。

15. 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A/62/17 (Part I)，第 158 段）已经通过了建议 4(b)项和(c)项（关于指南草案在知识产权、证券和金融合同问题上的范围）（A/CN.9/631，第二章）、建议 74-230（A/CN.9/631，第七至第十四章），并核准了关于第七至第十四章的评注（A/CN.9/631/Add.4-11）和关于知识产权的评注（A/CN.9/631/Add.1）的实质内容，以及术语表（A/CN.9/631，第 13-19 段）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回顾，如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所决定的（A/62/17 (Part I)，第 159 段），本届续会将审查下列材料：建议 1-73（A/CN.9/631，经 A/CN.9/637 号文件修订）；对第一至第六章的评注（A/CN.9/631/Add.1-3）；关于必要时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延及收益的建议（非统一处理法）；以及关于必要时收益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第三方效力的建议（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的备选案文的评注。此外，委员会还回顾，指南草案的术语表和建议除了在每章结尾转载外，是否还应当单独作为指南草案的附件予以转载，这一问题还留待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处理（A/62/17 (Part I)，第 159 段）。

B. 审议指南草案

1. 导言、第一章（关键目标）和第二章（适用范围和其他一般规则）C 节

16. 有与会者指出，指南草案的导言、第一章和第二章 C 节（A/CN.9/631/Add.1）中的材料可在修订后按如下所述调整次序，构成新的导言：

(a) A 节（指南的目的）应当包含 A/CN.9/631/Add.1 号文件第 1-12 段所载的材料；

(b) B 节（指南所涵盖的融资做法实例）应当包含 A/CN.9/631/Add.1 号文件第 55-77 段所载的材料；

(c) C 节改新标题（有效和高效担保交易制度的关键目标和基本原则），其中应当包含 A/CN.9/631/Add.1 号文件第 20-31 段所载的材料，并增加讨论指南草案某些基本原则的内容，将指南草案的一般关键目标同具体建议联系起来；

(d) 应当添加新的 D 节（实施新的担保交易法），以便就实施指南草案中各项建议的各种方式向国家立法人员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法律、立法方法和起草办法，并考虑到有必要向实施法律的所有人员（法官、仲裁员和从业人员）传播信息，以确保制度协调一致；

(e) E 节（术语表）应当包含 A/CN.9/637 号文件第 1-6 段所载的材料；

(f) F 节（建议）应当包含 A/CN.9/637 号文件第一章（关键目标）建议 1，并应适当与新的导言 C 节（见上文(c)项）一致。

17.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这些新章节的起草建议。关于平衡各方受影响人的利益这一关键目标，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明确提及委员会为协调担保交易法和破产法所作的努力。关于统一的功能处理法的基本原则，有与会者建议，为了适当反映购置款融资的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评注应当包含一条规定，即对于在用以保证偿付债务（即履行担保功能）的所有类型的资产上设定权利的所有交易，应当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视之为担保权，并以相同的规则进行规范，或者至少按相同的原则进行规范。关于多个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这一基本原则，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分别讨论具有多个担保权的意义和订立明确的优先权规则用以管辖由同一设保人在同一资产上设定多个担保权的重要性。关于平等对待提供信贷以便使设保人获取有形资产的所有债权人这一基本原则，有与会者建议，早先提及的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得以从赋予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权利中获益，而这些权利在某些方面超过了多数国家中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根据现行法律所可享有的权利这一内容应当删去。上述所有建议都得到了足够的支持。

18. 关于 A/CN.9/637 号文件所载的术语表，商定改动如下：

(a) 在(n)(二)项，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控制权”这一术语的定义中，从“并以书面签署为凭证”开始直到结尾的语句应当删去，并添加新的“控制权协议”术语的定义，行文如下：“‘控制权协议’系指开户银行、设

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以书面签署为凭证，根据该协议，开户银行同意在银行账户贷记款的支付方面遵循有担保债权人的指示而无需设保人另行同意”；

(b) 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的定义应当修订如下：“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系指根据规范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有义务交付单证中所列有形资产的人，而不论该人是否同意履行该单证所产生的所有义务”；

(c) 为了与 A/CN.9/637 中定义的说明保持一致：“独立保证下收益的受付款”之后的说明应当修订如下：“……因此，在独立保证兑付时（即通过独立保证下相符提示）收到的一切所得构成独立保证下收益受付款的‘所得收益’”。

19. 另外，如果不违反联合国的编辑规则，请秘书处考虑删去各定义前的分项符号。

20. 除须作上述修订和随之相应的编辑改动外，委员会：(a)核准将指南草案的导言、第一章和第二章 C 节的内容按上文第 16 段所述调整次序，构成新的导言；(b)核准新导言的评注的实质内容；(c)通过建议 1；(d)商定术语表不仅应当列入导言 E 节，还应当和（也转载于每章结尾的）建议一同列入指南草案的一个单独的附件。

2. 第二章（适用范围和其他一般规则）和第三章（担保的基本做法）

(a) 建议（A/CN.9/637，建议 2-12）

21. 关于建议 3，委员会注意到，就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关于强制执行的某些建议除外）对应收款的所有转让都将适用而不必将彻底转让转化为担保权的理由，评注将作出解释。

22. 关于建议 5，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提及关于不动产附加物上担保权的各项建议，行文如下：“本法不适用于不动产。但建议 21、25（关于担保权的设定的一章）、34、43、48（关于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一章）、84、85（关于担保权的优先权的一章）、161、162（关于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的一章）、180 和 192（关于购置款融资的一章）可能影响到不动产上的权利。”

23. 委员会经过讨论通过了建议 2-12，次序按修订后评注的次序调整（见下文第 24(d)段）。

(b) 评注（A/CN.9/631/Add.1，第 32-56 段和第 78-141 段）

24. 有与会者注意到，A/CN.9/631/Add.1 号文件所载指南草案第二和第三章的材料可在修订后按如下所述调整次序，构成新的第一章（适用范围和担保交易的基本做法）：

(a) A 节(适用范围)应当包含 A/CN.9/631/Add.1 号文件第 32-54 段所载材料,并加以适当修订,以落实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所作决定(A/62/17 (Part I),第 158 段);

(b) B 节(担保的基本做法)应当包含 A/CN.9/631/Add.1 号文件第 78-141 段所载材料,并加以适当修订,以落实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所作决定(A/62/17 (Part I),第 158 段);

(c) C 节(指南各章所共有的两个关键主题)应当包含 A/CN.9/631/Add.1 号文件第 55 和第 56 段所载材料,并加以适当修订,以落实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所作决定(A/62/17 (Part I),第 158 段);

(d) D 节应当包含 A/CN.9/637 号文件中的建议 2-12,并按上文(a)至(c)项排序。

25. 委员会审议了对这几个新的章节在行文上所作的修订。关于新的第一章 B 节(担保的基本做法),有与会者建议,指南草案应当对担保权各种做法所持依据及其历史沿革作进一步的解释。该建议获得充分支持。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把根据金融合同而产生的或缘于金融合同的受付款上的担保权排除在指南草案的范围以外,而不论金融合同是否受净额结算协议的管辖。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经通过了 A/CN.9/631 号文件中的建议 4(c)项,仅仅将受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根据金融合同而产生的或缘于金融合同的受付款排除在外(在 A/CN.9/637 号文件中,这些问题在建议 4 的(c)和(d)项述及)(A/62/17 (Part I),第 148-151 和第 158 段)。

26. 除须作上述修订和随之相应的编辑改动外,委员会核准:(a)将指南草案第二和第三章的内容按上文第 24 段所述调整次序,构成新的第一章;(b)新的第一章评注的实质内容。

3. 第四章(担保权的设定(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a) 建议(A/CN.9/637,建议 13-28)

27. 关于建议 14,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在担保协议中指明有担保债权人(而不仅仅是其代表)的身份,因为:(a)该协议将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依据;而且(b)不会发生保密的问题,因为协议不同于通知,不会供公开查阅。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建议 14 有必要包含与建议 57(d)项的行文相同的措词,以便为在登记的通知中列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提供依据。在这方面,与会者一致认为,评注应当解释,即使是在一系列相互参照的文件中而不是在一份文件中提及最高数额,也可满足对最高数额的要求。

28. 关于建议 15,与会者一致认为案文应当进行修改,以规定书面形式本身或结合系列行为便足够。

29. 除须作上述改动外,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3-28。

(b) 评注 (A/CN.9/631/Add.1 , 第 142-247 段)

30. 委员会核准了对第四章的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作如下修订和随之相应的编辑改动：

(a) 第 167 段应当解释，如果设保人放弃对担保资产的占有，但未曾有书面协议，则必须要有一份书面协议以便在设保人放弃对担保资产的占有后延续担保权；

(b) 第 174-176 段应作修改，以便使针对担保协议所列最高数额采取的两种办法在表述上更为平衡，并将这一问题同担保未来债务的担保权的问题分别开来；

(c) 第 182 段第四句应改为“根据……规则，……协议必须指明该资产为设保人作为租约下的承租人所享有的权利”；

(d) 第 184 段第二句应作修改，以清楚地指明未来资产是在担保协议订立后设保人取得的资产或产生的资产，同时提及担保权的设定而非处分；

(e) 第 190 段最后一句应当提及一般的资产而不仅仅是库存品；

(f) 第 196 段应作修改，以便表明浮动抵押确实是一种担保权（因而应删除“所谓的”和“只是”字样），并应简扼讨论浮动抵押与固定抵押的区别；

(g) 第 191-199 段应当提及依据消费者保护法对所有资产担保权的限制，或者也可将这一讨论并入关于资产确定问题的讨论；

(h) 第 222 段应当详细阐述有形资产担保权的额度限于在混入混集物或加工制成成品之前的价值；

(i) 第 229-232 段应当解释禁止转让条款之所以对某些类型的应收款转让无效而对另外一些类型的应收款转让有效的原因；

(j) 第 247 段第二句应作修改，规定“因此，……，条件是在该单证上设定担保权时，该货物为该所有权单证所涵盖。”

4. 第五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a) 建议 (A/CN.9/637 , 建议 29-53)**

31. 关于建议 40，与会者一致认为，为了与建议 45 的表述形式保持一致，应当对其进行修订，行文如下：

“法律应当规定，收益未按照建议 39 的规定在所登记的通知中加以描述且不包含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该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后[指明一段短暂期限]天内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在上述期限结束之前通过建议 32 或 34 提及的办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收益上的担保权此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2. 除须作出上述修改外，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29-53。

(b) 评注 (A/CN.9/631/Add.2)

33. 委员会核准了第五章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作如下修订和随之相应的编辑改动：

(a) 第 17 段应当将“专用控制权”作为仅在某些法域存在的概念来讨论；

(b) 第 20 段应当进一步解释所讨论的办法是指南草案所建议的办法；

(c) 第 42 段应当解释，给予胜诉债权人对担保资产的一种财产权所依据的办法应当符合破产法；

(d) 第 95-98 段应当明确说明，如果资产或设保人的所在地是适用法律冲突规则的关联要素，其变更才是重要的；

(e) 第 115 段应当提及“某些国家”而非“其他国家”，并应当对各种办法作均衡的讨论。

5. 第六章 (登记制度)

(a) 建议 (A/CN.9/637 , 建议 54-72)

34. 关于建议 54 (h)项和建议 57-59，与会者一致认为提及“身份识别特征”这一术语的方式应当保持一致。

35. 针对一个问题会上有人指出，建议 57 只要求提供第三人必需的信息，以便：(a)避免提供不必要信息使第三人感到困惑或产生导致通知失效的错误；(b)使所要求的信息标准化；(c)并且表明一点，即动产担保权登记处与不动产所有权登记处不同，要求提供最低限度信息。

36. 委员会审议了 A/CN.9/637 号文件中的以下新建议（建议 57 后面的说明）：

“X. 法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或住址有误，只要不严重误导合理的查询人，并不导致所登记的通知无效。

“Y. 法律应当规定，某些担保资产的描述有误，并不导致作了充分描述的其他资产的登记通知无效。

“Z. 法律应当规定，通知中就登记期限和最高担保金额（如果适用的话）所提供的信息有误，并不导致所登记的通知无效。”

37. 据指出，提出这些新建议目的在于处理有关通知而不是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信息方面的错误（关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问题在建议 58 中论述）。

38. 虽然最初有与会者对这些建议是否有必要表示有些怀疑，但委员会在讨论后决定保留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在登记人的利益与查询人的利益之间保持适当

平衡，因为即使通知中的陈述有误，亦不致严重误导合理查询人，所登记的通知也因此而保持效力。

39. 不过，与会者就这些新建议的措辞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应当以一种积极的方式来改拟建议 X，规定通知中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或住址的说明不正确的，通知不会无效，除非它将严重误导合理的查询人。另一项建议是，该规则应同样适用于对担保资产的描述有误的通知，建议 Y 中论述了担保资产问题。还有另一项建议是，建议 Y 可提及对不符合建议 63 的要求的担保资产的描述。还有另一项建议是，应对建议 Z 加以补充，规定第三人合理信赖在最高担保金额或登记的期限方面描述有误的通知并因此蒙受损害，应当受到保护。还有另一项建议是，不应用“有误”（“error”）这样的词（该词包括主观和客观标准），而应提及登记人“不正确的说明”（即主观错误的客观结果）。

40. 所有这些建议都获得了充分支持。与会者一致同意建议 X 也可述及担保资产描述上的不正确说明，而建议 Y 可保持原样，因为它论述的是另一个问题（即某些资产描述上的不正确说明是否会使通知中所涵盖的其他充分描述的资产的有关通知无效）。

41. 此外，有与会者提出应当提及登记的事实而不是所登记的通知，因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保持登记作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式。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登记当然是有效的，因为不管怎么说，作了某项登记，问题是所登记的具体通知是否有效。

42. 针对一个问题会上有人指出，“合理的查询人”概念并不意味着为了合理，查询人将必须在登记处范围以外进行查询以确定通知中是否有误。针对另一个问题有人指出，如果法律规定了登记的期限（见建议 66），错误的说明不会对登记期限产生影响，只要法律允许。还据指出，登记处是否拒绝这方面的错误说明，是登记处技术设计的问题，不会对法律规定的登记期限产生影响。此外还指出，如果法律允许由当事人确定登记的期限（见建议 66），那么关于登记期限的错误说明将由该系统予以纠正，因为，如果登记人支付了 5 年的费用，而通知上注明 10 年，那么 5 年到期后，通知将予以取消，如果登记人支付了 10 年的费用，而通知上注明 5 年，则登记者可在任何时候修正该通知（见建议 70）。

43. 关于新建议 Z 中所述的最高金额，据指出，如果通知中提及的数额比担保协议中所列金额高，登记人强制执行优先担保权，最高额不能超出担保协议中提及的数额。还据指出，如果通知中提及的数额比担保协议中所列金额低，登记人对抗设保人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数额，最多不能超出附担保债务的未偿额，但相对于其他竞合求偿人享有优先权，数额至多为通知中提及的较低额。经讨论后确认，为了便于建议 57(d)项和新建议 Z 的操作，应当提及担保协议中的最高额（见上文第 27 段）。

44. 关于建议 61，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在(a)项和(b)项中“此种修订的登记前”字样前添加“在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变更后但在”一语。

45. 关于建议 62，有与会者指出，所争论的主要政策问题是在担保资产转让之后如何平衡两个无辜当事人（即设保人的原始有担保债权人和担保资产受让人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46. 与会者表达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其中一种观点是，对于对设保人的资产拥有担保权但不知道设保人转让担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给予保护，这是指应当维持其担保权的第三人效力（即使该担保权将扩大至设保人所得收益）。据说这种做法与建议 31（担保资产转让后继续保持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中的一般规则一致并将提供一种适当结果。另据指出，否则，设保人可以通过转让担保资产使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失效，这一结果可能会阻碍发放担保信贷。此外，有与会者说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履行应尽职责和澄清资产的所有权链条，这样能够发现是否存在先前的资产所有人所设定的担保权。就此，有与会者提到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的目的不是为了取代应尽职责和对资产所有权链条的确认。

47. 另一种观点认为，资产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按受让人的名称查询登记记录并且没有发现先前登记的担保权，也应受到保护，这是指设保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将不会取得对抗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有与会者说，否则，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就不会依靠登记处来确保其优先权，这种结果会破坏登记处的可靠性并导致受让人无法获得担保信贷。

48.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弥合上述观点之间的差距，这些建议包括：(a)要求设保人或受让人承担通知设保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义务；(b)规定转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在直至有担保债权人获悉或被通知转让事宜之后的一段不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一期限过后，只有按受让人的姓名对一项通知进行登记后才能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些建议未获得充分支持。有与会者说，设保人违反通知有担保债权人的义务只会产生另一个合同规定的诉因，这在设保人破产的情况下对于有担保债权人是没有用的。还有与会者说，要求有担保债权人了解情况将会无意中导致涉及诸如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已知道、知道的内容以及何时获知等事项的诉讼。此外，有与会者说，关于给予有担保债权人书面通知的要求也仍无助于并不知道该通知的受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

49. 考虑到没有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并且所建议的各种办法都各有利弊，委员会决定对建议 62 进行修订，以便说明应由法律来处理该问题，并在评注中讨论各种政策选择及其利弊。

50. 在讨论建议 62 时，与会者还就建议 61 与 62 之间的关系表达了各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两项建议是密切关联的，因此应对它们作出相同的决定。有与会者说，担保资产的转让还涉及设保人名称的变更。另有观点认为，这两项建议中论述的问题略有不同，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有与会者说，虽然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比较容易地查明其设保人名称的变更，但一人从设保人处取得资产后在其上设定担保权，查起来就不太容易。经过审议后，决定建议 61 不作改动，而在评注中解释按照建议 61 和 62 采取不同做法的理由。

51. 关于建议 64，与会者一致认为，应作修订以确保可在担保权设定之前或之后，或在担保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登记通知。
52. 关于建议 66，与会者一致认为，第三句中的“time”应改为“duration”。
53. 除须作上述改动外，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4-72。

(b) 评注 (A/CN.9/631/Add.3)

54. 委员会核准了第六章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作如下修订和随之相应的编辑改动：

(a) 评述的导言部分应当更为系统地解释，指南为何有单独的一章讨论登记制度、财产权与人身权之间的区别，以及登记制度为何是表明资产上可能存在权利的一个重要机制；

(b) 第 8 段应当澄清，正是因为方法上的多样性，才会产生一般权利的通知登记处这一解决办法；

(c) 第 18 段应当避免暗示只在通知登记制度中才产生公众查询问题；

(d) 第 22 段应当澄清，即使是在电子系统中，查询机会平等也是受到普遍关切的问题；

(e) 第 27 段最后一句应当挪到第 28 段，第 28 段应当澄清，不允许按债权人的名称进行查询，其用意是阻止公众查询，而不是阻止内部查询；

(f) 论述按资产的特定类别查询的第 34 段应当扩大范围，以论及进行这类查询所要满足的标准（例如使用有关资产的独特识别特征，如序号，而且将查询限制于有转售市场的高价值资产）；

(g) 第 57 和 58 段应作修订，以确保均衡地讨论在通知中说明附担保债务最高数额这一要求的利弊（单独讨论未来债务上的担保权）；

(h) 第 66 段应当讨论法人和自然人开展业务所依据的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合伙关系；

(i) 第 67-69 段应当按照委员会关于建议 61 和 62 的决定（见上文第 44-50 段）进行改写。

6. 第七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 建议 (A/CN.9/637 , 建议 73-106)

55. 关于建议 73，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修订案文，以便澄清建议 73 不适用于从不同设保人手中取得一资产上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冲突（另见下文第 57(a)段）。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建议 73 和 76 的评注应澄清，从资产买受人手中取得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该资产时连带（资产出卖人

在该资产上设定的、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其依据是“谁亦不能以己所无予人”这一原则。

56.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第七章的建议(A/62/17 (Part I), 第 158 段),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73-106,但须作上述改动。

(b) 评注 (A/CN.9/637/Add.1)

57.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核准第七章评注的实质内容(A/62/17 (Part I), 第 158 段),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作以下修订和随之相应的编辑改动:

(a) 应当(在定义、建议和评注中)阐明,关于优先权的规则旨在处理从同一设保人那里取得一项权利的索偿人的竞合权利;

(b) 对抗第三人效力问题应当明确区别于优先权问题,并应避免重复;

(c) 关于建议 79,评注应讨论一种不同的做法,根据这一做法,担保资产的受让人将可取得该资产而不附带担保权,但其须为一段时间之后发放的信贷提供担保。

7. 第八章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建议 (A/CN.9/637, 建议 107-113)

58. 关于建议 109 并引申到建议 69,与会者一致认为,为与建议 137 保持一致,建议 109 和 69 应提及终止发放信贷的所有承诺。与会者相应地一致认为,应当对建议 109 作大致如下的修订:

“在发放信贷的所有承诺已经终止,并且担保权通过全额偿付或其他方式被消灭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返还其所占有的担保资产。”

59.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第八章的建议(A/62/17 (Part I), 第 158 段),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107-113,但须作上述改动。

(b) 评注 (A/CN.9/637/Add.2)

60.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核准第八章评注的实质内容(A/62/17 (Part I), 第 158 段),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评注的实质内容,但须作以下修订和随之相应的编辑改动:关于建议 108,评注应说明该建议只适用于被占有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占有该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保全该资产及其价值。

8. 第九章 (第三方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建议 (A/CN.9/637 , 建议 114-127)

61. 关于建议 124(b)项, 与会者一致认为, 为了明确应提及独立保证的转让人所设定的担保权, 应当对该建议作如下修订:

“独立保证的受让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转让人或任何前手转让人所设定的独立保证下收益受付款上的担保权的影响。”

62.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第九章的建议 (A/62/17 (Part I), 第 158 段), 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114-127, 但须作上述改动。

(b) 评注 (A/CN.9/637/Add.3)

63.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核准第九章评注的实质内容 (A/62/17 (Part I), 第 158 段), 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评注的实质内容, 并请秘书处考虑到上述对这些建议的改动。随之作出相应的修改。

9. 第十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 建议 (A/CN.9/637 , 建议 128-173)

64.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经通过第十章的建议 (A/62/17 (Part I), 第 158 段), 委员会指出, 或许有必要作某些修订, 以论及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闭幕后审定评注期间出现的问题。

65. 关于建议 137, 与会者一致认为, 设保人应当有权行使其偿付附担保债务的权利, 但不是“在有担保债权人处分担保资产以前”行使, 而是在处分担保资产之前或订立有担保债权人处分担保资产协议之前行使, 以较先者为准。与会者还一致认为, 应当对建议 142 作同样的修改。

66. 关于建议 144(c)项——论及有担保债权人以非司法手段取得担保资产占有权的救济办法, 委员会一致认为, 不仅应当提及设保人, 而且还应提及占有该资产的人, 因为这一条文的主要目的是允许非司法方式的强制执行, 但不能破坏治安和公共秩序。

67. 会上还提出在建议 144 中添加一个新项, 规定: 如果在有担保债权人试图以非司法手段取得担保资产占有权时, 设保人给予明确的同意, 则无需满足 (a)、(b)和(c)项的要求。委员会指出, 根据建议 130, 在违约发生后, 设保人和其他任何未履行附担保债务的人有权放弃关于强制执行的条文对其规定的权利。另外还指出, 如果在建议 144 中添加所拟议的新项, 那么在其他建议没有明确提及放弃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 就会对能否适用建议 130 中的规则产生疑问。出于这些考虑, 委员会决定没有必要添加新项, 而不如在评注中论述这一事项。

68. 关于建议 148(c)项, 委员会一致认为, 为了确保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⁸⁴第 16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 该项应当加以修订, 以确保用担保协议的语文向设保人发出通知即可完全满足要求。关于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 会上普遍认为, 所使用的语文应当是按照合理的估计接受人能够看懂的语文。

69. 关于建议 149,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将括号内的案文删除, 然后按下面的写法加上一条关于特定资产的建议:

“法律应当规定, 如果收缴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或可转让票据, 或者强制执行一项债权, 作为强制执行方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其(扣除强制执行费用之后的)强制执行净收益用于偿付附担保债务。作为强制执行方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按竞合求偿人债权的数额将余额付给竞合求偿人, 后者则必须在分配余额之前将其债权要求通知给作为强制执行方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还有余额, 则必须交还设保人。”

70. 关于建议 152,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删除括号内的案文, 原因是: (a)考虑到建议 8 和 130 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已经作出规定, 这段案文是多余的; (b)如果保留这段案文, 还必须在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各条建议中添加类似的附加条件。

71. 关于建议 156, 与会者一致认为, 评注应当说明, 一旦设保人请求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建议,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通知建议 154 中所列的所有当事人, 包括设保人, 这些人可以表示反对, 因为设保人的提议无需很具体, 从而使设保人不可能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提议中的具体条件表示反对。

72. 委员会一致认为, 为了处理动产附加物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问题, 应当按下述写法添加一条新的建议:

“法律应当规定, 对动产附加物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有权强制执行其在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按照建议 142 的规定, 排位较先的债权人有权控制强制执行过程。排位较后的债权人可以偿清以强制执行方有担保债权人在附加物上的担保权作为担保的债务。对于由于拆除附加物而给动产造成的任何损失, 强制执行方有担保债权人负责赔偿, 但完全由于附加物不复存在而造成的资产价值的任何减少除外。”

73. 关于建议 164(a)项, 委员会一致认为, 该条建议不仅应提及建议 128 (规定了强制执行情况下的一般行为标准), 而且还应提及建议 129 (规定这一标准既不能单方面放弃, 也不能协议变更)。

74. 关于建议 165, 与会者一致认为该建议应加以修订, 使其与术语表部分“转让”的定义保持一致, 并应提及将“以担保方式”转让应收款改为“以彻底转让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转让应收款。

⁸⁴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

75.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第十章的建议（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128-173，但须作上述改动。

(b) 评注 (A/CN.9/637/Add.4)

76.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核准第十章评注的实质内容（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评注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考虑到上述对这些建议的改动和委员会在讨论建议时就评注作出的各项决定，随之作出相应的修改。

10. 第十一章 (购置款融资)

(a) 建议 (A/CN.9/637 , 建议 174-199)

77.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关于购置款融资权一章（在 A/CN.9/631 中为第十二章）的建议（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指出，建议 176 和 189 载有落实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所作决定的两份备选案文（A/62/17 (Part I)，第 63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备选案文 A 对库存品以外的有形资产和库存品作了区分，并就这几类资产拟定了不同的规则，与此不同的是，备选案文 B 未作这类区分，对所有有形资产拟定了相同的规则（也就是说，在交付有形资产后的一段时期内办理通知登记即可）。

78.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建议对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不妨采取相同的做法，⁸⁵但区别在于，收益上的权利为普通担保权，而非购置款担保权。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已将建议 183 和 198 从关于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的一章移至关于购置款融资的一章，以避免形成这样一种印象，即应当由破产法决定是否将购置款融资交易定性为担保或所有权手段，因为造成这种结果将会背离《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⁸⁶（例如见指南建议 35 脚注 6，A/CN.9/637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草案脚注 41 予以转载）。委员会还称，应当补充一则新的建议，以规定，对成为不动产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如果出卖人未在规定时期内办理登记，该权利只应享有普通担保权。⁸⁷此外，委员会称，评注将解释，根据所有权的概念，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所享有的权利将优先于买受人设定的购置款担保权。⁸⁸

79. 关于建议 187，与会者一致认为，为使该建议与建议 22 保持一致，应当对该建议作如下修订：

⁸⁵ 见 A/CN.9/637，建议 182 和 196 之后的说明。

⁸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⁸⁷ 见 A/CN.9/637/Add.5，第 182 段说明。

⁸⁸ 见 A/CN.9/637/Add.5，第 178 段说明。

“法律应当规定，买受人或承租人可以在已成为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利标的的有形资产上设定担保权。该担保权所能变现的最高数额，是偿还对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欠款后剩余的资产价值。”

80. 除须作上述改动外，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174-199。

(b) 评注 (A/CN.9/637/Add.5)

81.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核准关于购置款融资一章评注的实质内容 (A/62/17 (Part I), 第 158 段)，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评注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考虑到上述对建议的改动，随之作出相应的修改。

11. 第十二章 (法律冲突)

(a) 建议 (A/CN.9/637, 建议 200-224)

82. 关于建议 202，与会者一致认为，评注应说明该建议可能产生的一种结果是，不首先调查现有有形资产曾经位于何处，根据其原先所在地国的法律是否构成必须办理专门登记的资产，或者是否有可能在其他任何国家成为必须办理专门登记的资产，出贷人就不可能有把握地以这些资产为抵押发放贷款。据指出，这一点也适用于产权证书。还有与会者说，建议 202 并没有对资产在不止一个国家的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情况提供指导。

83. 关于建议 204，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对该建议作大致如下的修订：

“法律应当规定，对于在途的有形资产或拟从设定担保权时的所在国出口的有形资产（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除外），可以按建议 200 的规定，根据设定担保权时该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设定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在该资产在担保权设定后[指明一段短暂的期限]天内运抵最终目的地国的情况下，可根据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设定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84. 关于建议 205，有成员国表示关切说，其中可能没有为若干重要的做法规定适当的适用法规则，这些做法包括不受净结算协议管辖（且未排除在指南草案范围之外）的金融合同所规定或产生的应收款、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以及在证券化交易中转让的应收款。有与会者说，建议 205 可能会对上述做法造成问题，因为：(a) 设保人的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并不总是易于确定的；(b) 设保人可能会变更其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c) 适用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可能无法保护应收款债务人。还有与会者说，要实现确定性，可以适用一条规则，规定适用法律为管辖应收款的法律，因为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往往熟悉管辖应收款（或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法律，而且该法律也会符合他们的期望。为了解决这一令人关切的问题，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个建议是对建议 205 进行修订，以提高灵活性，表明还有其他可行的办法（例如在“法律应当”字样之后添加“通常”一词）。另一项建议是评注也应当进一步解释以管辖应收款的法律为依据的办法的优点。

85. 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建议 45、205 和 217 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明确。有与会者说，特别是，如果转让人进行转让后变更了其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然后进行了另一项转让，对于这种情形，指南草案没有对这些转让适用何种法律提供明确的解决办法。有与会者指出，根据建议 217：(a)担保权的设定（在当事人之间的所有权效力）服从于该担保权设定时设保人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的法律（这样两项转让均在当事人之间有效）；(b)该担保权的对抗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服从于问题发生时设保人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的法律（也就是说，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将由设保人/转让人新所在地的法律管辖）。但还有与会者指出，根据建议 45，在设保人（在应收款情形下为转让人）第一个所在地的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会有一段短暂的时间按照设保人新所在地的法律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以保持其对抗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因而第一个设保人/转让人将得到保护）。有与会者怀疑上述分析是否对设保人变更所在地的问题提供了令人完全满意的解决办法，但与会者普遍认为，评述应当包含这一有用的分析，以表明建议 45、205 和 217 之间的相互作用。

86. 与会者还普遍赞成在评注中进一步详细阐述（有别于依据应收款“所在地”（物所在地法）办法的）以管辖应收款的法律为依据的办法。有与会者建议，作为这一方向的一个起点，可以列入行文如下的案文：“一些国家对无形资产采用的法律冲突规则不同于建议 205 中的规则。这些国家设想的是资本市场或其他交易，其中或许力求通过依据管辖无形资产的法律而非设保人所在地法律来实现较大的确定性。以管辖无形资产的法律为准的规则有利于避免设保人随后变更所在地的风险，而且位于不同国家的转让人之间连续转让无形资产的交易都由一个单一而稳定的法律冲突规则管辖。对于可能受多个国家的法律管辖的无形资产大批转让融资，这项规则就不那么有利。此外，它将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化的风险转化为管辖无形资产的法律发生变化的风险。”与会者一致认为上述案文是一个很好的起点，但有与会者对最后两句表示关切。为处理这种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删除最后两句，或者至少代之以较中性的文字。对此，有与会者答复说，在法律冲突一章中，所遵循的办法应当与指南草案所有章节的办法相同，因此法律冲突一章的评注应当对各种办法加以讨论，指明其利弊，从而最终解释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的依据。

87. 然而，关于修订建议 205 的提议遭到反对。有与会者说，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已经通过了建议 205（A/62/17 (Part I)，第 158 段）。还有与会者指出，建议 205 符合最近在 2001 年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一项公约草案通过的《联合国转让公约》。另据指出，在讨论建议 205 过程中谈到的所有论点均已在拟订该公约过程中得到详细审议，并在编拟指南草案过程中再次审议。此外，有与会者指出，虽然管辖应收款问题的法律能够很好地适用于一种现有应收款的做法，但在大批转让现有应收款和未来应收款的应收款融资典型情况下，该法律可能无法提供确定性，因为在转让时，当事人无法确定法律是否适用于未来应收款情形中的对抗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等事项。此外，有与会者说，管辖应收款问题的法律在设保人（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无法提供确定性，这是应收款融资方面存在的主要风险，除非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都 在同一国家。相反，有与会者说，设保人所在地法律：(a)在多数情况下（即使是对设保人/转让人的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可能存有疑问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都

能易于确定；(b)特别重要的是，很可能是对设保人启动主要破产程序的当地法律，从而确保管辖优先权问题的法律和管辖破产程序中债权顺序的法律是同一法域的法律。

88.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不重新开启对建议 205 的审议，但可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以管辖应收款问题的法律为依据的做法（一种不同于物在地法做法的做法）。与会者广泛认为，正如在所有评注中所做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评注应当讨论各种法律制度中所采取的做法，指出其各自的利与弊并解释为什么委员会在权衡之后建议采用建议 205 中的规则。与会者还一致认为，评注应当解释建议 45、205 和 217 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应解释根据指南草案如何处理设保人所在地的变更问题。

89. 关于建议 214(a)项，与会者一致认为，提及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与该单证担保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的适用法律的内容应当删去，以避免同各个国家的运输法和贸易法委员会正在拟定的[全部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目前采取的办法发生矛盾。

90. 关于建议 220，有与会者指出，该建议已经挪到第十四章（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并经过修订，以避免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相矛盾。有与会者指出，后者论及的是破产中各项权利和债权有效性的适用法律，而不是担保权的一般优先权或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还有与会者指出，评注将：(a)解释该建议的第一句介绍的法律冲突规则不仅是得到普遍承认的，也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相符合的（因为其中第二句保留了诉讼地法的适用）；(b)相互参照关于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的第十四章的评注。

91.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国际私法一章（在 A/CN.9/631 号文件中为第十三章）的建议（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200-224，但须作上述改动。

(b) 评注 (A/CN.9/637/Add.6)

92.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核准国际私法一章评注的实质内容（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评注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考虑到上述对建议的改动和委员会在讨论建议时就评注所作的决定，随之作出相应的修改。

12. 第十三章 (过渡)

(a) 建议 (A/CN.9/637 , 建议 225-231)

93. 关于建议 226，与会者一致认为，建议不应作任何改动，但评注应当解释，在新法律的生效日期前根据现行法律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选择是根据旧法律将程序进行下去，还是停止这些程序并根据新法律启动程序。

94. 关于建议 231，与会者一致认为，提及“状况”的内容应改为“优先权状况”，从而澄清，建议 231 仅仅是解释建议 230 中使用的“优先权状况”这一术语的含义。

95.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过渡一章（在 A/CN.9/631 号文件中为第十四章）的建议（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225-231，但须作上述改动。

(b) 评注 (A/CN.9/637/Add.7)

96.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核准过渡一章评注的实质内容（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评注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考虑到委员会在讨论建议时就评注所作的决定，随之作出相应的修改。

13. 第十四章 (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

(a) 建议 (A/CN.9/637，建议 232-239)

97.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破产一章（在 A/CN.9/631 号文件中为第十一章）中的定义和建议（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232-239。

(b) 评注 (A/CN.9/637/Add.8)

98. 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通过破产一章的评注（A/62/17 (Part I)，第 158 段），委员会核准了关于破产对担保权影响的第十四章的修订后评注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评注应当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对“金融合同”这一术语的定义均与《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5 条(k)项一致，指南草案中该术语定义的说明⁸⁹仅仅对这一定义作了解释。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99. 委员会在结束对指南草案的审议时商定应授权秘书处作出经委员会核准的修订和随之相应的编辑改动，但如果不清楚所作的改动是编辑性的还是实质性的改动，则应避免作出改动。委员会还商定由秘书处审查指南草案全文，以删除任何多余的资料。

10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86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承认促进提供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各国都很重要，

⁸⁹ 见 A/CN.9/637，第 6 段，“金融合同”定义脚注。

还承认提供担保信贷可能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经济，战胜贫困，

注意到在统一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的基础上增加提供担保信贷，显然将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

还注意到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

又注意到必须兼顾所有利益方的利益，其中包括担保权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无担保债权人、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优先债权人和设保人破产情况下的破产管理人等的利益，

考虑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对担保交易法进行改革，许多国家正在努力进行的改革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体现了这种需要，

感谢积极推行担保交易法改革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支持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还感谢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主席兼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代理主席 Kathryn Sabo 以及秘书处对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所作的特别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在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理担保权的问题上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保持一致，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其中包括 A/CN.9/631/Add.1-3 和 A/CN.9/637/Add.1-8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修订案，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辑并审定立法指南的文本；

2. 请秘书长将立法指南的文本广为散发，转交政府和其他相关机构，例如国家与国际一级的金融机构和商会；

3. 建议各国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评判其担保交易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法规时给予立法指南积极的考虑，并请已经使用立法指南的国家相应告知委员会。

四.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01. 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收到了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提议（A/CN.9/635），并就这些意见和提议交换了初步看法。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商定将工作方法问题作为一项特定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议程（A/62/17 (Part I)，第 11 段）。委员会进一步回顾，为了便利各有关国家进行非正式协商，曾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由贸易法委员会或者大会在其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中确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的汇编。委员

会还回顾，已经请秘书处在自愿许可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使各有关国家的代表能够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前一天以及可能的话在续会期间举行会议（A/62/17 (Part I)，第 234-241 段）。

102.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除了收到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提议（A/CN.9/635）外，还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同一问题的意见（A/CN.9/639）以及秘书处按照要求编写的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 和 Add.1-6）。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提出的要求（见上文第 101 段）作出了安排，以便使所有有关国家的代表能够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前开会，就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据报告，所有有关国家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103. 据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曾决定对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全面的审查（A/62/17 (Part I)，第 236 段），而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4 号决议中欢迎这项决定。各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审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并对为便利这种审查而提交的文件表示赞赏。

104. 一些发言者表示拟订新的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无必要，委员会应当继续适用大会的有关议事规则，但应根据委员会工作的特定性质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在这方面它们指出，现行的在适用和解释有关规则方面采取灵活做法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取得成果。但是，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提高对某些问题的清晰度，因为对这些问题人们不能确定可以适用什么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或者对这些问题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可以以不同方式适用这些规则。会上承认委员会享有确定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权限。但是，有与会者促请委员会在决定着手处理可能如何定义协商一致等问题前必须谨慎行事，因为它的决定可能会影响到大会的其他机构。

105. 一些发言者表示，此时断定委员会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议事规则，或者就今后关于这个议题的工作可以采取的形式，例如对各工作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准则或最佳做法汇编手册等得出结论还为时尚早。会上最后认为，只有在审查了它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之后，委员会才能够就关于这个议题的今后行动方针作出决定。

106. 有与会者提出，在这一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应当继续思考可以采取什么切实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来自这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参与任何筹备工作，以确保这些国家的立法和做法得到充分的考虑。

107. 委员会商定：(a)今后的任何审查应当基于委员会先前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法国提出的意见（A/CN.9/635）和美国提出的意见（A/CN.9/639）以及秘书处的说明（A/CN.9/638 和 Add.1-6），据认为，后者对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制定和演变做了特别重要的历史回顾；(b)应当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借助其先前说明（A/CN.9/638 和 Add.1-6）中的有关资料，介绍委员会在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在作出决定以及非国家实体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现行做法；该工作文件将作为委员会就该事项进行正式和非正

式协商的基础，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应酌情就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它的意见供委员会审议；(c)秘书处应当将该工作文件分发给所有国家征求意见并应当汇编它可能收到的任何意见；(d)如可能，所有有关国家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e)如时间允许，最早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该工作文件。

五. 今后会议的日期

108.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A/62/17 (Part I)，第 248 段）批准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但需得到确认并有可能缩短该届会议的会期，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特别根据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和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工作进度就此作出决定。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核准了其各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安排，但可能需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就此进行审查（A/62/17 (Part I)，第 251 段）。

109.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决定将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会期缩短一周，因此该届会议新的日期改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2008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纽约联合国总部不办公），并预留该届会议的前九天（6 月 16 日至 26 日）最后审定和通过[全程和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委员会还确认了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批准的各工作组会议时间安排（A/62/17 (Part I)，第 251 段）。

110. 据指出，委员会在就其各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时将考虑到完成议程上的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和会期过长将给某些国家造成的负担。

六. 其他事务

111. 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2/64 号决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62/6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问题的第 62/70 号决议。

112.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决议并把对这些决议的审议放到下一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问题上发挥的作用提出意见。

113. 委员会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请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交换看法。

附件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62/17 (Part I)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
A/CN.9/617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 年 12 月 4 至 8 日，维也纳）
A/CN.9/620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
A/CN.9/631/Add.1-3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设的说明
A/CN.9/635	秘书处转递法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的说明
A/CN.9/636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A/CN.9/637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术语和建议的说明
A/CN.9/637/Add.1-8	秘书处关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638 和 Add.1-6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
A/CN.9/639	秘书处转递美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意见的说明